



竞争性磋商文件

项目编号：GDZC-22JC170

项目名称：乐平镇新城横二路道路工程

采购人：佛山市三水海江怡乐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采购代理机构：广东中采招标有限公司

2022年7月



目 录

第一章 磋商邀请.....	2
第二章 磋商资料表.....	5
第三章 用户需求书.....	7
第四章 资格、符合性评审和评审标准.....	13
第五章 磋商须知.....	21
第六章 合同条款.....	36
第七章 响应文件格式.....	96



第一章 磋商邀请

广东中采招标有限公司受佛山市三水海江怡乐建设投资有限公司的委托，拟对乐平镇新城横二路道路工程进行竞争性磋商，欢迎符合资格条件的供应商参加。

一、采购项目编号：GDZC-22JC170

二、采购项目名称：乐平镇新城横二路道路工程

三、采购项目预算金额（元）：1,757,063.70

四、采购项目内容及需求：

1. 项目内容：

采购内容	工期	最高限价（人民币 元）
乐平镇新城横二路道路工程	60 日历天，实际开工日期以采购人或监理工程师签发的开工令日期为准	人民币 1,757,063.70 元，其中不可竞争费用（不可调整）包括绿色施工安全防护措施费人民币 166,651.89 元。

注：项目详细内容、要求及执行标准详见竞争性磋商文件中的“用户需求书”、“工程量清单”及“施工图纸”。

五、供应商资格：

1. 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资格条件，提供下列材料：

1) 有效的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或社会团体法人登记证书，或其他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的有效证照）复印件，如响应供应商为自然人的需提供自然人身份证明复印件；

2) 财务会计制度情况，须提供下列任一项证明材料：

① 2020 年度或 2021 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报告及财务报表（资产负债表、利润表和现金流量表）复印件（要求：审计报告由第三方会计师事务所或其它合法审计机构出具，须包含会计师事务所或审计机构的盖章页）；

② 基本开户银行出具 2022 年度任意 1 个月的资信证明，如资信证明不能体现基本开户账户的，应另附开户许可证。无开户许可证的，可提供由银行开具的《基本存款账户信息》（公户账户主档）或其他相关证明资料，以上文件均需加盖银行印章。

3) 2022 年度任意 1 个月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如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提供相应证明材料；

4) 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书面声明（提供《响应供应商资格声明函》）；

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提供《响应供应商资格声明函》）。

2. 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记录失信被执行人或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即税收违法黑名单）或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不处于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中的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



间。【以采购代理机构于磋商截止日当天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及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结果为准，如相关失信记录已失效，供应商需提供相关证明资料】。

3. 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提供《响应供应商资格声明函》）。
4.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提供《响应供应商资格声明函》）。
5.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磋商。
6. 按照磋商邀请函规定的时间地点和要求登记并购买磋商文件。
7.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 1) 具有有效的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核发的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或以上）资质；
 - 2) 具有有效的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安全生产许可证》；
 - 3) 应有良好信誉，且持有佛山市（区）行业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有效的城市道路诚信档案；有效是指诚信管理系统状态显示为“正常”。参加城市道路工程项目的供应商，应成功申请进入城市道路诚信系统，即已获得城市道路诚信编号，且城市道路诚信等级为C级或以上（磋商时须提供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5天内的信息查询网页打印件）；
 - 4) 广东省以外的响应供应商，须提供在广东建设信息网（网址：www.gdcic.net）“进粤企业和人员诚信信息登记平台”专栏关于响应供应商进粤企业及人员信息登记的网页打印件（磋商时须提供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5天内的信息查询网页打印件）。
8.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本项目不属于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本项目按照《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划分行业为：建筑业。

六、磋商文件的获取

邮箱获取方式

符合资格的供应商应当在2022年7月5日至2022年7月12日期间（上午9:00-12:00，下午14:30-17:30，法定节假日除外）通过向 gdzcbm@vip.163.com 发送邮件获取电子磋商文件，主题为“项目名称+报名资料”，附件须包含招标发售登记表（附表）**Word版**和付款凭证加盖公章扫描件，待采购代理机构确认报名资料信息后回复可编辑的磋商文件电子版邮件视为报名成功，磋商文件每套售价500元（人民币），售后不退。

购买标书款以银行转账形式提交（请备注170+单位缩写），汇款信息如下：

银行户名：广东中采招标有限公司

开户行名称：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佛山分行

银行账号：392060100100155323

咨询电话：0757-81993027。

报名时须提交以下资料（均须加盖供应商公章）



招标发售登记表（附表）Word 版和付款凭证（须显示转账单号并加盖供应商公章）。

备注：已办理报名并成功购买磋商文件的供应商参加磋商的，不代表通过资格性、符合性审查。

七、提交响应文件提交时间：2022 年 7 月 18 日 09 时 00 分—09 时 30 分。

八、提交响应文件提交地点：佛山市三水区乐平镇府前路行政服务中心 2 楼开标 1 室。

九、提交响应文件递交截止及磋商时间：2022 年 7 月 18 日 09 时 30 分。

十、磋商地点：佛山市三水区乐平镇府前路行政服务中心 2 楼开标 1 室。

十一、公告期限：本公告期限为 3 个工作日。

十二、联系事项

1. 采购人：佛山市三水海江怡乐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地址：佛山市三水区乐平镇齐力大道北 2 号玖玥华园 15 座（摘星楼）2 楼

联系人：彭先生

联系电话：0757-87393975

2. 采购代理机构：广东中采招标有限公司

地址：佛山市禅城区文华北路 223 号之一栋 5 层 525、526、527 单元

联系人：李小姐

联系方式：0757-81993027、0757-81279048

邮政编码：528000

电邮：gdzccb@126.com

3. 采购项目联系人：黄小姐

联系电话：0757-81993027

4. 财务电话（退保证金及开票等咨询）：18925945785

十三、依照《财政部办公厅关于疫情防控采购便利化的通知》（财办库〔2020〕23 号）和相关政策的规定：如响应供应商前来参加现场开标的，需出示最新的健康码、行程卡等，届时请配合相关工作。

十四、本项目相关公告在以下媒体发布：中国政府采购网 (www.ccgp.gov.cn)、三水区人民政府门户网站“乐平镇公共资源交易信息专栏” (<http://www.ss.gov.cn/gzjg/ssqlpz/ggzyjy/>) 及采购代理机构网站 (<http://www.gdzccb.com/>)。相关公告在媒体上公布之日即视为有效送达，不再另行通知。

广东中采招标有限公司

二〇二二年七月五日



第二章 磋商资料表

1. 该资料表的条款项号是与第五章《响应供应商须知》条款项号对应的，或增加的条款，是对第五章《响应供应商须知》的补充、修改和完善。

条款项号	内 容
对第五章《响应供应商须知》的修改及补充：	
一、说明	
2.2	名称：佛山市三水海江怡乐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资金来源：财政性资金
2.3	采购代理机构：广东中采招标有限公司 地址：佛山市禅城区文华北路 223 号之一栋 5 层 525、526、527 单元 电话：0757-81993027、0757-81279048。
二、磋商文件	
9.1	集中答疑会或现场考察：不举行。
三、响应文件的编制	
13.3	不允许有备选方案。
13.4	不允许附加条件报价。
13.5	响应报价在工程项目建设期和保修期内，完成磋商文件规定的工作内容的各项费用。应包括：人工、材料、设备机械、管理费、措施项目费、其他项目费、规费、税金、安全生产措施费、材料检验费、利润、保险、政策性文件规定及合同包含的所有风险、责任等各项应有费用（包括人工、材料、机械等上涨风险费用）。
13.7.2	承包方式：综合单价包干。
13.7.2	以图纸和工程量清单为依据，综合单价包干。图纸和工程量清单不符时，以工程量清单为准。
13.10	本项目不可竞争费用（不可调整）包括绿色施工安全防护措施费¥166,651.89 元。以上费用为磋商文件不可竞争（不可调整）金额，不列入磋商竞争范围（不得下浮），计入响应报价总价中。
18.1	本项目不收取磋商保证金。
19.1	磋商有效期：90 天。
20.1	响应文件份数：正本一份，副本三份，电子文件一份。（注：电子文件要求签署、盖章后的正本响应文件扫描成 PDF 格式后拷贝至无病毒无密码的 U 盘或光盘，提交后不退回。）
四、响应文件的递交	
22.1	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日期、时间和地点：按磋商文件第一章磋商邀请中规定。



五、竞争性磋商流程	
25.1	磋商小组由3名单数组成，由采购代表1名和技术、经济等方面2名专家组成。其中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人数不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专家成员于磋商截止时间前2个工作日内在相关专家库中随机抽取产生。
27.2	评标方法：经磋商确定最终采购需求和提交最后磋商报价的供应商后，由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提交最后磋商报价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最后磋商报价进行综合评分。
27.3	根据综合评分情况按照磋商得分由高到低推荐三名成交候选人。
六、授予合同	
30.1	合同签订时间：自《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
32.1	履约保证金：不设置
33.1	<p>1. 成交供应商须向采购代理机构按如下标准和规定缴纳招标代理服务费：</p> <p>（1）以项目的预算金额作为采购代理服务费的计算基数。</p> <p style="padding-left: 2em;">招标代理服务费收费采用差额定率累进法计算方式。按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发展计划委员会颁发的计价格[2002]1980号、国家发改委[2003]857号及发改价格[2011]534号文规定的“工程类”计算收取。</p> <p>（2）招标代理服务费的缴纳形式：向采购代理机构直接缴纳招标代理服务费。可用支票、汇票、电汇、现金等付款方式。</p> <p>2. 响应供应商应签署第七章所附格式的招标代理服务费承诺书，作为响应文件的一部分。</p> <p>3. 须凭领取人的身份证复印件并加盖公章领取成交通知书。</p>



第三章 用户需求书

说明：

1. 用户需求书中打“★”号条款（如有）及商务要求均为实质性条款，响应供应商如有任何一条负偏离则导致响应无效。
2. 项目内容。

采购内容	工期	最高限价
乐平镇新城横二路 道路工程	60 日历天，实际开工日期以采购人或 监理工程师签发的开工令日期为准	人民币 1,757,063.70 元，其中不可竞争 费用（不可调整）包括绿色施工安全 防护措施费人民币 166,651.89 元。

第一部分 服务（技术）要求

一、工程概况

- （一）工程名称：乐平镇新城横二路道路工程；
- （二）工程地点：佛山市三水区乐平镇。

二、工程内容

（一）本工程为乐平镇新城横二路道路工程，该工程主要内容包括：本项目位于三水区乐平镇内，北起君尚花园小区路，东至乐平小学侧道路，道路分成 2 段，西侧 A 路段长约 0.1km，东侧 B 路段长约 0.99Km，道路分别与君尚花园小区路、新城大道、乐平小学侧道路平交。本项目规划为城市支路，设计速度为 20Km/h，双向两车道，西侧 A 路段宽为 7m，东侧 B 路段宽为 9.5m，雨水管涵的口径为 DN300。包括：道路工程、交通工程、排水（雨）工程、照明工程等。

- （二）其他内容详见设计图纸及工程量清单。

三、项目要求

（一）成交供应商对项目情况进行了解，并保证能协调工作场地及现场工作情况，以保证项目顺利进行。

（二）★成交供应商不得将本项目转包、分包，一经发现，采购人有权终止合同并追究其相关法律责任（响应时须提供承诺函作为证明材料，格式自拟）。

（三）施工人员必须严格遵守一切规章制度，自觉接受检查，无证人员一律不得进入施工现场。施工人员未经批准不得进入其他区域。

（四）成交供应商必须遵守采购人施工现场和人员管理的规定，安全生产，文明施工。

（五）成交供应商应确保施工现场的清洁卫生，建筑垃圾必须当日清理干净，不得留在现场过夜。

（六）成交供应商在施工过程中，如遇到需与外部相关的单位协调的问题时，应自行解决，采购人只负责协助。

（七）★成交供应商必须注意施工安全，做好安全文明施工工作，如因措施不当造成人身安全或工伤死亡事故，一切责任由成交供应商负责。工程施工要求以安全第一、安全设施自备自负、应达到项目



所在地劳动保障部门的安全标准要求（响应时须提供承诺函作为证明材料，格式自拟）。

（八）★成交供应商须承诺按照《佛山市绿色建材试点项目应用绿色建材技术指引》等规定关于“必选绿色建材”、“可选绿色建材”的类别和应用比例要求使用《佛山市绿色建材目录》内产品（响应时须提供承诺函作为证明材料，格式详见第七章响应文件格式中的格式 17）。

四、工程质量要求

符合国家、省或行业现行的工程建设质量验收标准及规范，须达到合格标准，若未能达到该标准，则不予以工程验收，并应对存在的质量缺陷问题及时进行修整。

五、安全文明施工要求

符合国家、省、市安全生产、文明施工管理相关规定，承诺达到合格或以上标准。

六、施工要求与施工管理

- （一）在签订合同后，采购人根据实际需要，向成交供应商发出工程内容的通知，成交供应商在收到通知后，应立即进行确认。
- （二）施工期间，成交供应商应根据采购人疫情防控管理规定及要求，自觉做好人员健康管理并配备必要的防控物资，相关费用由成交供应商承担。
- （三）成交供应商必须严格按照已经确认的施工方案组织施工，并接受采购人对工程质量、工期、安全、文明施工、环保及工地纪律的监督和管理。
- （四）成交供应商在项目实施期间应注意对原有沿线管道（如有）、电缆、煤气管道、通讯光缆等进行保护；若需使用包括但不限于物探、开挖摸查等各种方法查找管线及保护而产生的相关费用由成交供应商支付并包含在签约合同价中，采购人不予另行签证支付。若出现原有沿线管道（如有）因施工而造成损坏的，一律由成交供应商自行负责。
- （五）★项目开工前，为从事危险作业的职工办理工伤保险、意外伤害保险，并为项目场地内自有人员生命财产、施工机械设备和材料及其它相关规定要求的投保范围办理保险；办理第三者责任险，投保金额不少于人民币 100 万元；上述保险的办理工作和相关一切费用由成交供应商负责和支付（响应时须提供承诺函作为证明材料，格式自拟）。
- （六）监理单位发现成交供应商采购并使用不符合设计或标准要求材料设备时，有权要求由成交供应商负责修复、拆除或重新采购，并承担发生的费用，由此延误的工期不予顺延。
- （七）成交供应商在工程施工期间，须严格遵守政府职能部门的各项规章制度，由于管理不善，导致政府职能部门的罚款和停工整改，由其发生的费用与损失由成交供应商自行承担，且采购人保留暂缓支付工程款的权利，以确保文明施工有效实行。
- （八）本项目选用的材料质量均应符合国家标准要求，并能通过相关管理部门验收合格，参考图纸、磋商文件及工程量清单所提供的材料品种、型号、规格来报价，并作为项目实施材料选定的依据。
- （九）成交供应商如不按时支付工人工资，采购人有权从未支付的工程款中扣除相应金额，用于支付工人工资。
- （十）成交供应商在施工期间，必须建立施工安全用电制度，确保施工用电设备的完好无损，并设置



漏电保护装置。

第二部分 商务要求

一、承包方式

(一) 综合单价包干, 根据成交供应商的成交折率乘以采购人审定预算的综合单价为最终结算的综合单价, 工程量按实结算。

(二) 响应供应商应按竞争性磋商文件及施工规范等文件资料, 结合现场实际情况进行响应, 包工、包料、包机械、包工期、包质量、包安全生产、包文明施工、包绿色施工、包工程保险、包检测、包劳保、包验收、包保修、包规费、包管理费、包利润等。

二、工期要求

(一) 工期为 60 日历天, 实际开工日期以采购人或监理工程师签发的开工令日期为准, 工期总日历天数与根据前述计划开竣工日期计算的工期天数不一致的, 以工期总日历天数为准。

(二) 除采购人原因及不可抗力导致工期延误的情形以外, 由成交供应商原因造成误期的, 按人民币 5000 元/天的标准扣罚误期赔偿金, 但最终累计总金额不超过合同价的 10%。

三、合同价格形式

本项目为综合单价包干。按照工程量清单、图纸内容, 要求包工、包料、包机械、包工期、包质量、包安全生产、包文明施工、包绿色施工、包工程保险、包检测、包劳保、包验收、包保修、包规费、包管理费、包利润等的承包方式。包组织项目整体竣工验收(含资料汇总、整理、申报)等, 并取得相关部门认可的验收合格证明文件。根据成交供应商的成交折率乘以采购人审定预算的综合单价为最终结算的综合单价, 工程量按实结算。

签约合同价=(审定建筑安装工程费-绿色施工安全防护措施费)×成交折率+绿色施工安全防护措施费。

四、计价依据

(一) 国家标准《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50500-2013)、《广东省建设工程计价依据(2018)》、《房屋建筑与装饰工程工程量计算规范(GB50854-2013)》、《安装工程工程量计算规范(GB50856-2013)》、《市政工程工程量计算规范(GB50857-2013)》、《园林绿化工程工程量计算规范(GB50858-2013)》、《广东省建筑与装饰工程综合定额(2018)》、《广东省安装工程综合定额(2018)》、《广东省市政工程综合定额(2018)》、《广东省园林绿化工程综合定额(2018)》及配套文件及相关配套文件。

(二) 其它相关计价文件以及施工规范等有关规定。

(三) 以上文件如有最新, 按最新的执行。

五、对拟派本项目技术人员的要求

(一) 拟投入的主要技术人员不少于 6 名, 其中项目负责人 1 名、专职安全人员 1 名、项目技术负责人 1 名、安全负责人 1 名、团队人员 2 名, 且上述人员不得互相兼任。

(二) 拟派项目负责人(1名)要求:



1. 拟派项目负责人须具备注册于供应商本单位的市政公用工程专业二级（或以上）注册建造师执业资格证书（在广东省外注册的建造师必须是一级建造师；在广东省内注册的二级建造师可提供“取得广东省二级建造师、二级注册结构工程师、二级注册建筑师注册管理信息系统”的个人详细信息网页打印件），并持有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B证）》（供应商可提供所在省份相关建筑施工企业管理人员安全生产考核信息系统的证书查询信息网页打印件或电子证照打印件）；

2. 拟派项目负责人必须在佛山市城市道路建设和养护行业诚信管理系统登记备案的人员中选取（磋商时须提供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 5 天内的信息查询网页打印件）；

3. 省外进粤企业，拟派项目负责人必须在“进粤企业和人员诚信信息登记平台”中办理登记手续（磋商时须提供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 5 天内的信息查询网页打印件）；

4. 拟派项目负责人没有在其他在建项目中担任项目负责人（响应时提供承诺函作为证明材料，格式自拟）；

5. 需提供磋商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三个月内任意一个月供应商为拟派项目负责人缴纳社保资金的有效社保证明材料。有效的社保证明材料是指供应商（或其分支机构）所属当地社保管理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或经供应商（或其分支机构）所属当地社保管理部门盖章确认的社保清单（含社保管理部门终端设备打印的社保证明文件）等。

6. 拟派项目负责人如有参与其他工程投标活动或采购活动的情况，必须在响应文件中说明。供应商应慎重考虑选派一名项目负责人参加多个工程项目的响应竞争，如项目负责人在两个及以上工程项目均中标/成交的，只能按照不同工程项目中标/成交通知书发出的时间先后，担任本企业最先中标/成交项目的项目负责人。后确定该企业为中标/成交供应商的工程项目的招标人/采购人将取消其中标/成交资格。供应商隐瞒中标/成交项目获取中标/成交的，按弄虚作假骗取中标/成交查处。

（三）拟派专职安全人员（1名）要求：

1. 须具有《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C证）》或以上（供应商可提供所在省份相关建筑施工企业管理人员安全生产考核信息系统的证书查询信息网页打印件或电子证照打印件）。

2. 拟派专职安全人员必须在佛山市城市道路建设和养护行业诚信管理系统登记备案的人员中选取（磋商时须提供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 5 天内的信息查询网页打印件）。

3. 省外进粤企业，拟派驻专职安全人员必须在“进粤企业和人员诚信信息登记平台”中录入相关信息并通过数据规范检查，并提供相关登记信息的网页打印件（磋商时须提供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 5 天内的信息查询网页打印件）。

4. 需提供磋商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三个月内任意一个月供应商为拟派专职安全人员缴纳社保资金的有效社保证明材料。有效的社保证明材料是指供应商（或其分支机构）所属当地社保管理部门



出具的证明文件，或经供应商（或其分支机构）所属当地社保管理部门盖章确认的社保清单（含社保管理部门终端设备打印的社保证明文件）等。

（四）成交供应商不能随便更换投入本项目的技术人员，签订合同时，资质证、学历、简介等资历复印件需交采购人备案。如果技术人员存在工作态度、责任心、技术能力、协调沟通能力等方面的问题时，采购人有权要求成交供应商更换技术人员，并且成交供应商在收到采购人书面通知之日起 7 个日历天内必须更换，如果更换次数达到两次以上的，成交供应商必须进行整改，不服从整改或没有按时间进行整改等情况，采购人有权终止合同。

（五）服务本项目的技术人员如有变动（如辞职、调派、晋升等）需提交书面通知给采购人，人员缺失需在 5 个日历天内补位。

六、报价要求

（一）本项目采用磋商折率形式进行报价，有效报价范围： $0.00\% < \text{磋商折率} \leq 100.00\%$ ，报价精确到小数点后两位（如小数点后两位为零，可省略），响应供应商的磋商报价不得超过以上报价范围，否则视为无效磋商。

（二）本项目由成交供应商根据磋商文件的要求，报价应包括：劳务、施工设备、材料、制造、运输、安装、试验、调试、验收、测试、维护、管理、利润、规费、税金及合同包含应由承包人承担的所有风险（包括承包人可以预见的风险）、责任等所应有的费用（包括人工、材料、机械等上涨风险费用）。

（三）绿色施工安全防护措施费为不可竞争费，响应供应商在报价中必须包含且不得更改该金额否则其响应无效。响应供应商的报价不得高于预算金额，否则其响应无效。

七、缺陷责任期

（一）缺陷责任期：工程缺陷责任期为自工程通过竣工验收之日后 12 个月，缺陷责任期内成交供应商须进行质量“三包”。缺陷责任期及文件中未列明的其它项目的保修期按国家现行的质量保修办法的规定执行。

（二）本工程以施工图纸、作法说明、设计变更和国家制订的施工及验收标准及有关规范为质量评定验收合格标准。

（三）项目竣工验收按相关规定执行。

八、验收要求

（一）本工程严格按国家、省、市现行的相关质量评定标准和施工验收规范、规程进行施工和验收。

（二）必须满足相关规范的要求，项目竣工验收须达合格工程质量标准。

（三）成交供应商施工进场材料使用前，必须经采购人代表检验合格后，方能使用。

九、付款方式

（一）采购人与成交供应商必须签订“专项资金账户共管协议”，共同设立共管账户并申请使用款项。

（二）签订施工合同后一个月内向共管账户支付签约合同价的 30%作为预付款。

（三）工程开工后一个月内向共管账户支付签约合同价的 60%；



(四) 工程进度款：按期计量与支付

1. 工程款每月按上个月完成合格工程量的 80% 支付。【其中变更工程按专用合同条款第 12.4.1 款中第 2. 执行】
2. 变更工程的暂定计量和支付：工程变更经审批完成后，成交供应商可提出工程变更中间支付。由采购人委托具备相应资质的审核单位按合同约定计算方式出具变更估价报告后，成交供应商可要求申请变更估价报告的 70% 作为工程进度款支付（所产生的审核费用由成交供应商承担）。此类变更估价报告仅作为中间支付计量依据，最终变更工程结算金额以本项目造价管理部门审定为准。

(五) 余下的工程款（扣除审定结算价的 3% 作为工程质量保证金）在工程验收合格并经本项目造价管理部门审定结算后按程序支付，工程质量保证金在工程缺陷责任期满后且成交供应商按要求履行保修义务后按程序无息付清。

(六) 成交供应商需按合同专用条款 12.5 条款要求设立共管账户并申请使用款项。

(七) 上述款项均不计算利息。成交供应商应严格按税收政策规定，向工程所在地税务机关申报预缴增值税等各项税款，在收取工程款时，向采购人提供税款缴纳凭证及增值税发票。

(八) 成交供应商凭以下有效文件与采购人结算：

1. 合同；
2. 成交供应商提供税款缴纳凭证及增值税发票；
3. 成交通知书。

(九) 具体条款以施工合同为准。

十、图纸（另附）

十一、工程量清单（另附）



第四章 资格、符合性评审和评审标准

1. 本评审办法采用综合评分法。
2. 通过资格性和符合性审查的有效供应商方有资格提交最后报价及进行技术、商务及价格的详细评审，最后磋商小组出具评审报告。
3. 评分及其统计：按照评审程序、评分标准以及权重分配的规定，磋商小组各成员分别就各个供应商的技术状况、商务状况及其对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的响应情况进行评议和比较，评出其技术评分和商务评分、价格评分相加得出其综合得分。

一、资格、符合性评审

项目名称：乐平镇新城横二路道路工程

项目编号：GDZC-22JC170

审查项目	评审内容
资格性审查	<p>与磋商邀请函中“供应商资格”要求一致；</p> <p>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资格条件，提供下列材料： (1) 有效的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或社会团体法人登记证书）复印件，如响应供应商为自然人的需提供自然人身份证明复印件； (2) 财务会计制度情况，须提供下列任一项证明材料： ① 2020 年度或 2021 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报告及财务报表（资产负债表、利润表和现金流量表）复印件（要求：审计报告由第三方会计师事务所或其它合法审计机构出具，须包含会计师事务所或审计机构的盖章页）； ② 基本开户银行出具 2022 年度任意 1 个月的资信证明，如资信证明不能体现基本开户账户的，应另附开户许可证。无开户许可证的，可提供由银行开具的《基本存款账户信息》（公户账户主档）或其他相关证明资料，以上文件均需加盖银行印章； (3) 2022 年度任意 1 个月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如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提供相应证明材料； (4) 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书面声明（提供《响应供应商资格声明函》）； (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提供《响应供应商资格声明函》）。</p> <p>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记录失信被执行人或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即税收违法黑名单）或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不处于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中的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间。【以采购代理机构于磋商截止日当天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及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结果为准，如相关失信记录已失效，供应商需提供相关证明资料】。</p> <p>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本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提供《响应供应商资格声明函》）。</p>



	<p>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提供《响应供应商资格声明函》）。</p> <p>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磋商。</p> <p>按照磋商邀请函规定的时间地点和要求登记并购买磋商文件的。</p> <p>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1) 具有有效的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核发的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或以上)资质； 2) 具有有效的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安全生产许可证》； 3) 应有良好信誉，且持有佛山市（区）行业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有效的城市道路诚信档案；有效是指诚信管理系统状态显示为“正常”。参加城市道路工程项目的供应商，应成功申请进入城市道路诚信系统，即已获得城市道路诚信编号，且城市道路诚信等级为C级或以上（磋商时须提供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5天内的信息查询网页打印件）； 4) 广东省以外的响应供应商，须提供在广东建设信息网（网址：www.gdcic.net）“进粤企业和人员诚信信息登记平台”专栏关于响应供应商进粤企业及人员信息登记的网页打印件（磋商时须提供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5天内的信息查询网页打印件）。</p>
<p>不能通过资格性审查的供应商，不需进行以下内容的审查。</p>	
<p>符合性审查</p>	<p>按照磋商文件规定要求签署、盖章且响应文件有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或签字人有法定代表人有效授权书的；</p>
	<p>磋商函已提交并符合磋商文件要求的；</p>
	<p>磋商折率在 $0.00\% < \text{磋商折率} \leq 100.00\%$ 范围内，且磋商折率是固定唯一；</p>
	<p>响应文件完全满足磋商文件的实质性条款【即标注★号条款（如有）及商务要求】无负偏离的，磋商时提供 1) 实质性条款响应一览表；2) 磋商文件规定的证明材料；</p>
	<p>磋商小组认为响应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响应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要求其在评标现场规定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p>
	<p>响应文件未含有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p>
	<p>响应文件没有磋商文件中规定的被视为无效响应的其它条款的；</p>
	<p>没有违反有关法律、法规、规章要求，被视为响应无效的其他情况。</p>

说明：响应供应商必须严格按照资格性、符合性审查条款的评审内容的要求如实提供证明材料并应加盖响应供应商公章，对缺漏或不符项将直接导致无效响应。



二、评审标准

技术部分评分表

(50分)

项目名称：乐平镇新城横二路道路工程

项目编号：GDZC-22JC170

序号	评分因素	分值 (分)	评分细则
1	项目整体实施方案	10	根据各响应供应商针对本项目的整体实施方案（不含施工进度计划、质量保证措施、安全管理制度及服务便利性）进行评审： 1. 整体施工方案内容考虑全面、具体，具有可行性、针对性，严密规范，具有可操作性，得10分； 2. 整体施工方案内容考虑较全面、较具体，较具有较强的可行性、针对性，较严密规范，较具有可操作性，得7分； 3. 整体施工方案内容考虑基本全面、具体，具有一定可行性、针对性，较严密规范，具有一定可操作性，得4分； 4. 整体施工方案内容考虑片面、简单，欠可行、针对性、可操作性低，得1分； 5. 不提供不得分。
2	施工进度计划	10	根据各响应供应商针对本项目制定的施工进度计划进行评审： 1. 作出的进度计划满足要求，工期保证措施系统、详尽、合理、有效的，得10分； 2. 作出的进度计划满足要求，工期保证措施比较系统、比较详尽、比较合理、比较有效的，得7分； 3. 作出的进度计划满足要求，保证措施一般，内容简单，基本合理的，得4分； 4. 作出的进度计划满足要求，有工期保证措施且基本合理的，得1分。 5. 不提供不得分。
3	质量保证措施	10	根据各响应供应商提供的质量保证措施进行评审： 1. 质量保证措施合理、可行，具有保障，具有可操作性，得10分； 2. 质量保证措施较为合理、较具有可行性、较具有保障，较具有可操作性，得7分； 3. 质量保证措施基本合理、基本具有可行性、基本具有保障，基本具有可操作性，得4分； 4. 质量保证措施不合理、不具可行性、不具保障，不具可操作性，得1分。 5. 不提供不得分。



4	安全管理制度	10	根据各响应供应商提供的安全管理制度进行评审： 1. 安全管理制度及办法很具体、可操作强，安全组织技术措施很具体、更优越，得 10 分； 2. 安全管理制度及办法较好、可操作较好，安全组织技术措施较具体，得 7 分； 3. 安全管理制度及办法一般、可操作一般，安全组织技术措施一般，得 4 分； 4. 安全管理制度及办法差、可操作差，安全组织技术措施差，得 1 分。 5. 不提供不得分。
5	服务便利性	10	根据各响应供应商提供的服务便利性、响应采购人服务要求的可行性及优越性进行评审： 1. 服务便捷性高，响应迅速，服务措施合理的，得 10 分； 2. 服务便捷性较高，响应较快，服务措施较好的，得 7 分； 3. 服务便捷性一般，响应一般，服务措施一般的，得 4 分； 4. 服务便捷性较差，响应较慢，服务措施较差，得 1 分； 5. 不提供不得分。

备注：

- 磋商文件要求提交的与评价指标体系相关的各类有效资料，响应供应商如未按要求提交的，该项评分为零分。
- 技术评分：所有评委评分分值的算术平均值（四舍五入后，小数点后保留两位有效数）。



商务部分评分表

(20分)

项目名称：乐平镇新城横二路道路工程

项目编号：GDZC-22JC170

序号	评分因素	分值(分)	评分细则
1	企业管理体系认证	3	响应供应商获得以下有效的认证证书的：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每提供一项得1分，最高得3分。 注：须同时提供认证证书复印件及在全国认监委网站对体系证书的信息查询“有效”截图作为证明材料，已失效、撤销的或没有提供不得分。
2	企业获得表彰情况	4	响应供应商自2019年1月1日至今（以相关证书颁发的日期为准）获得表彰情况： 1. 表彰为区级的，每提供1份得1分，最高2分 2. 表彰为市级的，每提供1份得1.5分，最高3分； 3. 表彰为省级或以上的，每提供1项得2分，最高4分。 【本项最高得4分】 注：①须提供相应表彰证明材料复印件。②企业获得表彰情况根据国家、省、市人民政府或行业行政主管部门或经民政部批准成立的相关行业协会颁发的企业表彰证书或表彰文件为准。如响应供应商提供相关行业协会颁发的奖项，则还须同时提供该行业协会在国家(或省)社会组织网的查询路径和登记信息查询结果截图。
3	同类项目业绩	4	2019年1月1日至今响应供应商（自磋商公告发布之日起往前顺推，以竣工验收记录资料载明的工程验收时间为准）完成的同类项目业绩，每提供一个得1分，最高得4分。 注：须同时提供中标/成交通知书、施工合同、竣工验收记录资料的复印件作为证明材料，否则不得分。如前述证明材料不能清晰反映有关特征和必要信息的，还须提供该项工程业绩的业主证明并须附有业主方的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4	拟投入本项目主要技术人员	9	拟投入本项目主要技术人员情况（除项目负责人外）： 1. 项目技术负责人（1人）具有市政工程相关专业中级工程师职称的，得1分；具有市政工程相关专业高级工程师（或以上）职称的，得2分；同时具有市政工程工程二级（或以上）建造师注册证书，加1分；本子项最高得3分； 2. 安全负责人（1人）同时具有注册安全工程师及有效《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B证），或同时具有市政工程相关中级及以上职称及有效《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B证），得3分； 3. 项目团队人员（除项目负责人、项目技术负责人、专职安全人员



			<p>及安全负责人外)中具有中级或以上工程师职称的,每提供1人得1分,最高得2分。</p> <p>4. 专职安全人员(1人)具有市政工程相关专业中级或以上工程师职称的得1分;本子项最高得1分;</p> <p>【本项最高得9分】</p> <p>注:1、上述各类别人员不能互相兼任; 2、须提供以上证书复印件或网页打印件; 3、职业资格证书以最高级别为准,不重复计算得分; 4、以上人员须同时提供磋商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三个月内任意一个月缴纳社保的有效证明材料。</p>
--	--	--	---

备注:

1. 磋商文件要求提交的与评价指标体系相关的各类有效资料,响应供应商如未按要求提交的,该项评分为零分。
2. 商务评分:所有评委评分分值的算术平均值(四舍五入后,小数点后保留两位有效数)。
3. 上述要求提供的证明材料均须加盖响应供应商的公章,否则该证明材料不予认定。
4. 关于职称证书认定的说明:如响应供应商提供的职称证书由人社部门核发,则证书上应具有加盖人社部门印章,其中高级或以上职称应由省级或以上人社部门加盖印章,才予以认可。如该高级或以上职称证书不是由人社部门核发,应提供核发机构(或该机构职称评审委员会)获得省级或以上人社部门授权或核准备案证明其具有职称评审权的证明文件复印件,或该人员在人社部门职称管理系统登记的获得该职称的信息记录网页或截图打印件加盖响应供应商公章。



价格评分表

(30分)

1. 综合评分法中的价格分统一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磋商文件要求（通过资格性、符合性审查）且最后磋商报价（指修正后报价，下同）最低的供应商的价格为磋商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响应供应商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text{磋商报价得分} = (\text{磋商基准价} / \text{最后磋商报价}) \times \text{价格权值} \times 100$$

备注：此处“最后磋商报价=最后磋商折率”

2. 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价格扣除
 - 2.1. 参照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印发的《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对小型和微型企业的价格给予5%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磋商；磋商产品中仅有部分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的，则按所投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的价格予以扣除；
 - 2.2.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享受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一）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二）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三）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 2.3. **本项目按照《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划分的行业为：建筑业。**
 - 2.4.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中小企业应当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格式见第七章响应文件格式）。
 - 2.5. 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评审中价格扣除。
 - 2.5.1. 监狱企业是指由司法部认定的为罪犯、戒毒人员提供生产项目和劳动对象，且全部产权属于司法部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直属煤矿管理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各地（设区的市）监狱、强制隔离戒毒所、戒毒康复所，以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的企业。
 - 2.5.2. 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否则不予认可。
 - 2.6.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享受评审中价格扣除。
 - 2.6.1. 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 1) 安置的残疾人占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的比例不低于25%（含25%），并且安置的残疾人人数不少于10人（含10人）；



- 2) 依法与安置的每位残疾人签订了一年以上（含一年）的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
- 3) 为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足额缴纳了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等社会保险费；
- 4) 通过银行等金融机构向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支付了不低于单位所在区县适用的经省级人民政府批准的月最低工资标准的工资；
- 5) 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以下简称产品），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前款所称残疾人是指法定劳动年龄内，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或者《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军人证（1至8级）》的自然人，包括具有劳动条件和劳动意愿的精神残疾人。在职职工人数是指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建立劳动关系并依法签订劳动合同或者服务协议的雇员人数。

2.7. 响应供应商同时为小型、微型企业和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评审中只享受一次价格扣除。不重复进行价格扣除。



第五章

磋商须知



一、说明

1 适用范围

1.1 本竞争性磋商文件适用于本磋商邀请中所述项目的采购。

2 监督管理部门及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

2.1 监督管理部门指采购人上级主管部门。

2.2 采购人指进行招标的单位。

2.3 采购代理机构指按照规定办理注册登记并通过审核的代理机构。本次采购的采购代理机构名称、地址、电话和传真见**磋商资料表**。

3 关于响应供应商及成交供应商

3.1 响应供应商是响应磋商并且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资格条件和参加磋商竞争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3.1.1 只有在法律上和财务上独立、合法运作并独立于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的响应供货商才能参加磋商。

3.1.2 符合第一章磋商邀请“供应商资格”的特殊条款。

3.2 成交供应商是指经法定程序确定并授予合同的响应供应商。

4 合格的工程

4.1 工程是指建设工程，包括建筑物和构筑物的新建、改建、扩建、装修、拆除等。

4.2 合格的工程是指按国家制定的《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范》合格标准要求完成的工程。

5 磋商费用

5.1 响应供应商应承担所有与准备和参加磋商有关的费用。不论磋商的结果如何，采购人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这些费用。

6 其他

6.1 所有时间均为 24 小时制北京时间，所有货币单位均为人民币元，所使用的计量单位均以《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为准（特别注明除外）。

6.2 供应商（响应供应商）向我司咨询的有关项目事项，一切以法律法规的规定和本公司书面答复为准，其他一切形式均为个人意见，不代表本公司的意见。

6.3 构成磋商文件组成部分的“用户需求书”、“资格、符合性评审和评审标准”、“磋商须知”和“合同通用条款”等章节中出现的措辞“发包人”和“承包人”，在招标投标阶段应当分别按“采购人”和“成交供应商”、“响应供应商”进行理解；“中标通知书”与“成交通知书”、“投标文件”与“磋商函”、“招标文件”与“磋商文件”、“投标文件”与“响应文件”、“招投标方式”与“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投标”与“响应”、“中标价”与“成交价”应按相同定义进行理解。



二、竞争性磋商文件

7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编制依据与构成

- 7.1 本竞争性磋商文件的编制参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其实施条例、《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及其配套的法规、规章、政策。
- 7.2 要求提供的工程或服务、采购过程和合同条件在竞争性磋商文件中均有说明。竞争性磋商文件以中文文字编写。

竞争性磋商文件共七章，由下列文件以及在采购过程中发出的澄清、修改和补充文件组成，内容如下：

- 第一章 磋商邀请
- 第二章 磋商资料表
- 第三章 用户需求书
- 第四章 资格、符合性评审和评审标准
- 第五章 磋商须知
- 第六章 合同条款
- 第七章 响应文件格式

- 7.3 响应供应商应认真阅读、并充分理解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全部内容（包括所有的补充、修改内容、重要事项、格式、条款和技术规范、参数及要求等）。响应供应商没有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提交全部资料，或者响应文件没有对竞争性磋商文件在各方面都作出实质性响应是响应供应商的风险，有可能导致其磋商响应被拒绝，或被认定为无效响应或被确定为响应无效。
- 7.4 本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解释权归“广东中采招标有限公司”所有。

8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澄清及修改

- 8.1 采购人可以主动地或在解答响应供应商提出的疑问时对已发出的竞争性磋商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修改，澄清或者修改应当在原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澄清（更正/变更）公告。
- 8.2 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至少 5 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磋商文件的供应商；不足 5 日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顺延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 8.3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将澄清（更正/变更）公告书面通知已办理报名并成功购买磋商文件的供应商。其供应商在收到澄清或修改（更正/变更）通知后应按要求以书面形式（传真或电子邮件）予以确认。如在 24 小时之内无书面确认则视为收到澄清（更正/变更）公告，并有责任履行相应的义务。
- 8.4 采购人发出的澄清或修改（更正）的内容为竞争性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并对潜在响应供应商具有约束力。
- 8.5 响应供应商在规定的时间内未对竞争性磋商文件澄清或提出疑问的，采购人将视其为无异议。对



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描述有歧意或前后不一致的地方，磋商小组有权进行评判，但对同一条款的评判应适用于每个响应供应商。

9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答疑或现场考察

- 9.1 除非磋商资料表中另有规定，不举行项目现场考察或磋商前答疑会，如举行现场考察或磋商前答疑会的，则按以下规定：
 - 9.1.1 在磋商资料表中规定的日期、时间和地点组织公开答疑会或现场考察；
 - 9.1.2 供应商对本项目提出的疑问，需在答疑会或现场考察召开日前至少一个工作日将问题清单以书面形式（加盖公章）提交至采购代理机构，供应商代表于上述的时间和地点出席答疑会或现场考察；
 - 9.1.3 已购买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响应供应商如不出席答疑会或现场考察视为对竞争性磋商文件所有内容无任何异议。

三、响应文件的编制

10 磋商的语言

- 10.1 响应供应商提交的响应文件以及响应供应商与采购人就有关磋商的所有来往函电均应使用中文书写。响应供应商提交的支持文件或印刷的资料可以用另一种语言，但相应内容应附有中文翻译本，两种语言不一致时以中文翻译本为准。

11 响应文件的构成

- 11.1 响应供应商编写的响应文件应包括初审文件、技术文件、商务文件，编排顺序参见响应文件格式。
- 11.2 响应文件的构成应符合法律法规及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

12 响应文件的编写

- 12.1 响应供应商应完整、真实、准确地填写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提供的磋商函、报价表以及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规定的其它所有内容。
- 12.2 响应供应商对竞争性磋商文件中多个包组进行磋商的，其响应文件的编制可按每个包组的要求分别装订和密封。响应供应商应当对响应文件进行装订，对未经装订的响应文件可能发生的文件散落或缺损，由此造成的后果和责任由响应供应商承担。
- 12.3 响应供应商必须对响应文件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承担法律责任，并无条件接受采购人及监督管理部门等对其中任何资料进行核实的要求。
- 12.4 如果因为响应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只填写和提供了本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的部分内容和附件，或没有提供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所要求的全部资料及数据，而给磋商造成困难的，其可能导致的结果和责任由响应供应商自行承担。

13 磋商报价

- 13.1 磋商分项报价应包含：
 - 13.1.1 对于报价免费的内容须标明“免费”。



- 13.2 除**磋商资料表**中另有规定，响应供应商所报的磋商价在合同执行过程中是固定不变的，不得以任何理由予以变更。任何包含价格调整要求的磋商被认为是非实质性响应磋商而予以拒绝。
- 13.3 除**磋商资料表**中允许有备选方案外，本次磋商不接受选择性报价，否则将被视为无效报价。
- 13.4 除**磋商资料表**另有规定外，本次磋商不接受具有附加条件的报价，否则将被视为无效报价。
- 13.5 响应报价在工程项目建设期和保修期内，完成**磋商资料表**中规定的工作内容的各项费用。
- 13.6 本项目将按照磋商资料表中确定的承包方式承接。
- 13.7.1. 采用固定总价包干的。按成交确定的总价承包本项目，以**磋商资料表**中所述的内容为依据，明确承包内容和工程量，承包价固定不变；
- 13.7.2. 采用固定单价包干的。根据成交确定的综合单价，工程量按实结算。
- 13.7 响应供应商漏报的单价或每单价报价中漏报、少报的费用，视为此项费用已隐含在磋商报价中，成交供应商不得再向采购人收取任何费用。
- 13.8 响应供应商的工程量清单计价表按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标准《**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50500—2013**）及广东省相关定额版本及清单规范执行。
- 13.9 其它费用的取费项目和取费标准由响应供应商自行决定。包括：项目实施用临时道路及临时场地、项目实施措施费、建设项目材料进场检验费、项目实施临时用水用电费用、项目保修、保险等。
- 13.10 磋商总报价是分部分项工程费、措施项目费、其他项目费、规费和税金之和。如暂列金额、暂估价、安全文明施工费等项目的金额有特殊规定（详见**磋商资料表**）。如响应供应商未按照规定金额报价的，由磋商小组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金额进行修正（对已列入资格、符合性审查条款的不可进行修正）。工程量清单中的每一单项均需填写综合单价和合价，对没有填写单价和合价项目或磋商报价漏项的费用视为已包括在工程量清单的其它单价和合价之中。本项目不考虑项目至竣工验收为止期间物价上涨、政策性调整等由此引起的费用变动，以响应供应商的成交总报价为准。
- 13.11 项目进行过程中，成交供应商对外的交涉与纠纷，以及所造成的损失，除磋商文件中有明确规定之外，均由成交供应商自行解决。如确需采购人进行协调时，协调解决问题所发生的一切费用仍由成交供应商承担。各专业项目供应商间相互配合协调的问题，由成交供应商协商解决，采购人不另行支付费用。
- 13.12 响应供应商一旦成交，响应供应商对工程项目所报出的工程量综合单价，在结算时将不得变更，在施工过程中即使工程量清单项目的工程量发生增减，成交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列出的工程量综合单价及措施费也不发生改变。
- 13.13 工程项目实施期间和结算时，磋商文件工程量清单中漏列而由监理单位和采购人现场签证确认的工程项目、原设计没有而由采购人批准设计变更产生的工程项目，视为新增项目，按以下顺序确定价格：
 - 13.14.1. 成交的响应文件工程量清单中已有相同项目的适用综合单价，则沿用；
 - 13.14.2. 成交的响应文件工程量清单中已有类似项目的综合单价，则按类似项目的综合单价对相应子目、



消耗量、单价等进行调整换算，原管理费、利润水平不变。如成交的响应文件工程量清单中类似项目的综合单价有两个以上，则由采购人按消耗量最少、管理费和利润取费最低的优先顺序选择类似项目综合单价进行换算。如换算时出现类似项目中没有的材料单价，按当地造价管理站同期《建设工程材料指导价》计算，《建设工程材料指导价》没有的材料单价，凭监理单位确认的有效发票的材料单价计算；

13.14.3. 成交的响应文件工程量清单中没有相同项目或类似项目的，如可套取相关定额，则以相关定额为基数乘以折率计算单价，折率=（合同价-不可竞争费）/（最高限价-不可竞争费）；

13.14.4. 如相关定额没有相应子目的，其计价方式由采购人在本磋商文件第三章用户需求书中另行规定。未规定的，成交后双方协商约定。

14 磋商货币

14.1 响应供应商所提供的货物或服务或工程均应以人民币报价。

15 联合体磋商

15.1 除非磋商邀请中另有规定，不接受联合体磋商。如果磋商邀请中规定允许联合体磋商的，则必须满足：

15.2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磋商的，联合体各方均必须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至（六）项规定，对“供应商资格”的特殊条款要求至少有一方符合。

15.2.1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供应商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15.2.2 联合体磋商的，必须提供各方签订的共同联合体协议，明确约定各方承担的工作和相应的责任。联合体各方签订共同联合体协议后，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在同一项目（或包组）中磋商，也不得组成新的联合体参加同一项目（或包组）磋商；

15.2.3 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响应供应商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应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响应供应商确定资质等级。

15.2.4 联合体成交的，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16 证明响应供应商合格和资格的文件

16.1 响应供应商应提交证明其有资格参加磋商和成交后有能力履行合同的文件，并作为其响应文件的一部分。如果响应供应商为联合体，应提交联合体各方的资格证明文件、共同联合体协议并注明主体方及各方拟承担的工作和责任。否则，将导致其磋商报价无效。

16.2 响应供应商提交的资格证明文件应证明其满足本须知定义的合格响应供应商。

17 证明工程或服务的合格性和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文件

17.1 响应供应商应提交证明文件，证明其磋商的工程或服务的合格性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该证明文件作为响应文件的一部分。

17.2 证明工程或服务与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相一致的文件，可以是文字资料、图纸和数据，它包括：

17.2.1 工程主要技术指标和性能的详细说明；服务主要内容、方案、质量、标准指标等的详细说明；



17.2.2 对照竞争性磋商文件工程或服务内容与要求，逐条说明所提供工程或服务已对竞争性磋商文件的采购内容与要求作出了实质性的响应，并申明与采购内容与要求条文的偏差和例外。特别对有具体技术要求的指标，响应供应商须提供所投服务的具体参数值。响应供应商在阐述时应注意竞争性磋商文件的采购内容、要求和标准，响应供应商在磋商中要实质上满足或优于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

18 磋商保证金（本项目不适用）

- 18.1 响应供应商应按**磋商资料表**中规定的金额、期限缴纳磋商保证金，并作为其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
- 18.2 如无质疑或投诉，未成交（不包括成交候选人）的响应供应商保证金，在成交通知书发出后五个工作日内按同期银行利息及本金原额退还；如有质疑或投诉，采购人将在质疑和投诉处理完毕后按同期银行利息及本金原额退还，因供应商自身原因导致无法及时退还的除外。
- 18.3 成交供应商及成交候选人的磋商保证金，在成交供应商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后五个工作日内按同期银行利息及本金原额退还，因供应商自身原因导致无法及时退还的除外。
- 18.4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磋商保证金不予退还：
- 18.4.1 供应商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后撤回响应文件的；
- 18.4.2 供应商在响应文件中提供虚假材料的；
- 18.4.3 除因不可抗力或竞争性磋商文件认可的情形以外，成交供应商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
- 18.4.4 供应商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 18.4.5 成交供应商未按本须知规定缴纳招标代理服务费；
- 18.4.6 依法取消成交资格；
- 18.4.7 将成交项目转让给他人，或者在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未说明，且未经采购人同意，违反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将成交项目分包给他人的（依法分包的除外）；
- 18.4.8 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其他情形。

19 磋商有效期

- 19.1 磋商应自**磋商资料表**中规定的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起，并在**磋商资料表**中所述期限内保持有效。磋商有效期不足的磋商将被视为非实质性响应，视为无效响应。
- 19.2 特殊情况下，在原磋商有效期截止之前，采购代理机构可要求响应供应商延长磋商有效期。这种要求与答复均应以书面形式提交。响应供应商可拒绝采购代理机构的这种要求，其磋商在原磋商有效期期满后将不再有效。同意延长磋商有效期的响应供应商将不会被要求和允许修正其磋商。

20 响应文件的式样和签署

- 20.1 响应文件的式样：响应供应商应准备一份响应文件正本、电子文件和磋商资料表中规定数目的副本。每份响应文件必须分别固定装订成册（不得采用活页形式），并在响应文件封面上清楚地标明“正本”或“副本”字样。若副本与正本不符，以正本为准。响应供应商应按磋商资料表的规定，同时提交电子介质的响应文件。电子介质的响应文件与纸质响应文件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除非磋商资料表中另有规定，电子介质的响应文件与纸质响应文件不一致时，以纸质响应文件为



准。

20.2 电子介质的响应文件：是指将按磋商文件要求签署、盖章后的正本响应文件扫描 PDF 格式后拷贝至无病毒无密码的 U 盘或光盘。电子介质与报价表（首次报价）一起密封。

20.3 响应文件的签署

20.3.1 响应文件的正本需打印或用不褪色墨水书写，磋商文件格式规定签字或盖章处须由响应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经其正式授权的代表亲笔签署本人姓名或印盖本人姓名章，不得加盖合同专用章、响应供应商专用章、或其他电子制版章等各种形式的专用章。响应文件正本须在封面及每一页均要求加盖响应供应商公章，副本可以采用正本签字盖章后的复印，与正本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授权代表须将以书面形式出具的《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附在响应文件中。

20.3.2 响应文件中的任何重要的插字、涂改和增删，必须由法定代表人或经其正式授权的代表在旁边签章或签字才有效。

四、响应文件的递交

21 响应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21.1 响应供应商应单独提交一个密封信封，并在信封上标明“报价信封”的字样，内容包括报价表（首次报价）与电子介质，若本项目（或包组）接受联合体磋商，则联合体磋商，应将各方共同签署的《联合磋商协议》和《磋商联合体授权主体方协议书》一并提交，并在信封上标明“报价信封”的字样。响应供应商应将响应文件正本和所有的副本分开密封装在信封中，且在信封上标明“正本”“副本”字样。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有权拒收不按磋商文件要求密封的响应文件。“开标信封”是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

21.2 响应文件的密封：

21.2.1 响应文件正本与副本可以单独密封包装，也可以所有响应文件密封包装在一个密封袋内。密封袋的封口处应粘贴处理。

21.2.2 不足以造成响应文件可从外包装内散出而导致响应文件泄密的，不认定为响应文件未密封。

21.3 响应文件的标记：

21.3.1 清楚写明响应供应商名称和地址。

21.3.2 注明磋商邀请中指定的项目名称、项目编号、包组号（如有）的字样。

21.4 如果未按本须知上款要求加写标记，采购代理机构对误投或提前启封概不负责。

22 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期

22.1 响应供应商应在**磋商资料表**中规定的截止日期和时间前，将响应文件递交至**磋商资料表**中指定的地点。在截止时间后送达的响应文件为无效文件，采购人或者磋商小组应当拒绝。

23 响应文件的修改和撤回、撤销

23.1 响应供应商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可以对所递交的响应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或者撤回，并



书面通知采购人。补充、修改的内容应当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签署、盖章，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密封并作为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补充、修改的内容和响应文件不一致的，以补充、修改的内容为准。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期时点之后，响应供应商不得对其响应文件做任何修改和补充。

- 23.2 除响应供应商提交最后报价之前根据磋商情况退出磋商的情形外，响应供应商在磋商截止后或在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规定的磋商有效期内不可撤销其磋商。

五、竞争性磋商流程

24 响应文件的拆封

- 24.1 采购代理机构在**磋商邀请**中规定的日期、时间和地点组织磋商。
- 24.2 响应文件拆封在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开标时间进行，拆封地点为竞争性磋商文件中预先确定的开标地点。
- 24.3 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后，由全体响应供应商对全部响应文件的密封情况进行检查。

25 磋商小组

- 25.1 磋商由参照政府采购法律、法规、规章、政策的规定，组建的磋商小组负责。磋商小组按由采购人代表和相关专业的专家组成，磋商小组人数构成将按照**磋商资料表**中确定。磋商小组成员依法从专家库中随机抽取。
- 25.2 磋商小组名单在磋商结果确定前严格保密。评审专家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受到邀请应主动提出回避，采购当事人也可以要求该评审专家回避：
- 25.2.1 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与供应商存在劳动关系；
- 25.2.2 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担任供应商的董事、监事；
- 25.2.3 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是供应商的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
- 25.2.4 与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有夫妻、直系血亲、三代以内旁系血亲或者近姻亲关系；
- 25.2.5 与供应商有其他可能影响政府采购活动公平、公正进行的关系。

26 磋商过程

- 26.1 磋商小组应当对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评审。磋商小组可以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磋商小组要求供应商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响应文件应当以书面形式作出。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应当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
- 26.2 资格、符合性评审详见竞争性磋商文件第四章《资格、符合性评审》表，未能通过资格、符合性审查被认定为无效响应，磋商小组应当现场告知有关供应商。只有全部满足《资格、符合性审查表》所列各项要求的响应才是有效响应，只要不满足资格性和符合性条款中所列各项要求之一的，将被认定为无效响应。对磋商有效性认定意见不一致的，磋商小组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确定。



- 26.3 磋商小组所有成员应当集中与单一供应商（以响应供应商签到顺序为准）分别进行磋商，并给予所有参加磋商的响应供应商平等的磋商机会。
- 26.4 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竞争性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竞争性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对竞争性磋商文件作出实质性变动是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磋商小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同时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响应供应商。供应商应当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变动情况和磋商小组的要求重新提交响应文件，并由其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
- 26.5 在磋商中，磋商小组及有关当事人应当严格遵守保密原则，任何人不得透露与磋商有关的其他响应供应商的技术资料、价格和其他信息。
- 26.6 竞争性磋商文件能够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要求所有作出实质性响应的有效供应商应在规定的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
- 26.7 如出现竞争性磋商文件不能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需经磋商由供应商最终设计方案或解决方案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投票推荐 3 家以上供应商的设计方案或者解决方案在规定的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最后报价时间由磋商小组视磋商进程决定）。
- 26.8 除非在磋商中磋商小组调整或修改竞争性磋商文件内容，一般情况下最后报价均不得高于前一次报价，否则采购人不接受高于前面轮次磋商报价的最后报价。
- 26.9 最后报价不对所有响应供应商进行公开唱出。最后报价是供应商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二次（最后）报价为折率。其中，二次（最后）报价里不可竞争费用不作调整，综合单价调整办法为：
最终综合单价=综合单价×最终折率。
- 26.10 磋商小组认为响应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资格、符合性审查响应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磋商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响应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磋商小组应当将其作为无效响应处理。
- 26.11 报价修正误差的原则如下：
- 26.11.1 响应文件中的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 26.11.2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报价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 26.11.3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磋商小组按上述修正误差的原则调整的价格对其响应供应商具有约束力。如果响应供应商不接受修正后的价格，其报价将被拒绝。
- 26.11.4 对不同文字文本响应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 26.12 评审报告应当由磋商小组全体人员签字认可。磋商小组成员对评审报告有异议的，磋商小组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推荐成交候选人，采购程序继续进行。对评审报告有异议的磋商小组成员，应当在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并说明理由，由磋商小组书面记录相关情况。磋商小组成员拒绝在报



告上签字又不书面说明其不同意见和理由的，视为同意评审报告。

26.13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终止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

26.13.1 因情况变化，不再符合规定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适用情形的；

26.13.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26.13.3 除法律法规规定的情形外，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或者报价未超过采购预算的供应商不足 3 家的。

26.14 最后报价是供应商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符合“市场竞争不充分的科研项目，以及需要扶持的科技成果转化项目”情形的，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可以为 2 家。

26.15 政府购买服务项目（含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项目），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社会资本）只有 2 家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可以继续进行的。

27 评审方法和标准

27.1 磋商结束后，所有作出实质性响应的有效供应商应在规定的时间内集中密封提交最后报价（最后报价时间视磋商进程由磋商小组决定），最后报价是供应商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27.2 磋商小组将按照**磋商资料表**中确定的评标方法和本竞争性磋商文件第四章中的评审标准进行评标。

27.3 除**磋商资料表**另有规定的，磋商小组根据综合评分情况按照评审得分由高到低推荐 3 名成交候选人。评标总得分相同的，按下列顺序比较确定：（1）磋商报价（由低到高）；（2）技术部分（或技术商务部分）得分（由高到低）；（3）技术部分（或技术商务部分）评审项目中分值权重占技术部分（或技术商务部分）总分值权重由高到低的次序（得分由高到低）。除**磋商资料表**另有规定的，推荐综合得分排名第一的响应供应商为第一成交候选人，排名第二的响应供应商为第二成交候选人，排名第三的响应供应商为第三成交候选人。

27.4 磋商小组提交评审报告和推荐成交意见报采购人确认，采购人在收到评审报告后在规定时间内，按照评审报告中推荐的成交候选人顺序确定成交供应商，也可以事先授权磋商小组直接确定成交供应商。

28 确定成交结果

28.1 成交供应商确定后，采购代理机构将发布采购信息公告的媒体上发布成交结果公告。不在成交名单之列者即为未成交供应商，采购代理机构不再以其他方式另行通知。

28.2 成交结果公告后，采购代理机构同时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向采购人及未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结果通知书》，《成交通知书》对成交供应商和采购人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8.3 《成交通知书》将作为授予合同资格的合法依据，是合同的一个组成部分。

29 询问、质疑、投诉

29.1 询问

29.1.1 供应商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以向采购人提出询问，询问可以口头方式提出，也可以书面方式提出。



- 29.1.2 如采用书面方式提出询问，供应商为自然人的，询问函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响应供应商递交询问函时非法定代表人亲自办理的需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应载明授权代表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及授权代表身份证复印件。
- 29.1.3 采购人在三个工作日内对供应商依法提出的询问作出答复。
- 29.2 质疑
- 29.2.1 质疑期限：
- 29.2.2 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的内容损害其权益的，应在收到采购文件之日或者采购文件公告期届满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注：供应商购买采购文件之日早于采购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的，则以供应商购买采购文件之日为质疑时效期间的起算日期；否则，以采购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为质疑时效期间的起算日期）
- 29.2.3 供应商认为采购过程损害其权益的，应在各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
- 29.2.4 供应商认为中标或者成交结果损害其权益的，应在中标或者成交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
- 29.2.5 提交要求：
- 29.2.5.1 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
- 29.2.5.2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其质疑应当由组成联合体的所有供应商共同提出。
- 29.2.5.3 质疑函内容：应包括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质疑项目的名称及编号、具体且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事实依据、必要的法律依据、提出质疑的日期。供应商为自然人的，质疑函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响应供应商递交质疑函时非法定代表人亲自办理的需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应载明授权代表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及授权代表身份证复印件。
- 29.2.5.4 供应商捏造事实、提供虚假材料或者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明材料不能作为质疑的证明材料。
- 29.2.5.5 采购人在收到供应商的书面质疑后 7 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并以书面形式通知质疑供应商和其他有关供应商，但答复内容不涉及商业秘密。质疑供应商须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包括但不限于权益受损害的情况说明及受损害的原因、证据内容等，并对质疑内容的真实性承担责任。
- 29.2.6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接收以书面形式递交的质疑函，接收质疑函的联系人、联系方式和通讯地址详见第二章**磋商资料表**。
- 29.3 投诉
- 29.3.1 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人的质疑答复不满意，或采购人未在规定期限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十五个工作日内向同级监管部门提出投诉。

六、授予合同



30 合同的订立

- 30.1 除非磋商资料表另有规定，采购人应当自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和成交供应商响应文件承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 30.2 因不可抗力或自身原因不能履行政府采购合同的、不按要求与采购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成交供应商放弃中标、中标资格被依法确认无效的，采购人可以与排在成交供应商之后第一位的成交候选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31 合同的履行

- 31.1 政府采购合同履行中，采购人需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可以与响应供应商签订补充合同，但所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合同采购金额的百分之十。

32 履约保证金（本项目不适用）

- 32.1 成交供应商应按照磋商资料表规定的金额，采用采购人可以接受的其他形式向采购人提交履约保证金。

33 招标代理服务费

- 33.1 成交供应商应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磋商资料表中的规定缴纳招标代理服务费。
- 33.2 服务费按差额定率累进法计算。

费率 中标金额	工程招标
100 万元以下	1.0%
100~500 万元	0.7%
500~1000 万元	0.55%
1000~5000 万元	0.35%
5000 万元~1 亿元	0.2%

- 33.3 经依法取消成交资格的，招标代理服务费不予退还。

34 询问函、质疑函格式

说明：本部分格式为响应供应商提交询问函、质疑函时使用，不属于响应文件格式的组成部分。

34.1 询问函格式

询问函

广东中采招标有限公司：

我单位已报名并准备参与 （项目名称） 项目（项目采购编号：）的投标（或报价）活动，现有以下几个内容（或条款）存在疑问（或无法理解），特提出询问。

一、_____（事项一）



-
- (1) _____ (问题或条款内容)
(2) _____ (说明疑问或无法理解原因)
(3) _____ (建议)

二、_____ (事项二)

.....

随附相关证明材料如下：（目录）。

询问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

地址/邮编：

电话/传真：

年月日

34.2 质疑函格式

质疑函范本

一、质疑供应商基本信息

质疑供应商：_____

地址：_____ 邮编：_____

联系人：_____ 联系电话：_____

授权代表：_____

联系电话：_____

地址：_____ 邮编：_____

二、质疑项目基本情况

质疑项目的名称：_____

质疑项目的编号：_____ 包号：_____

采购人名称：_____

采购文件获取日期：_____

三、质疑事项具体内容

质疑事项 1：_____

事实依据：_____

法律依据：_____

质疑事项 2

.....



四、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质疑请求

请求：_____

签字(签章)：

公章：

日期：

附件：

序号	证明材料名称	证明材料来源	证明对象
1			
2			
.....			

质疑函制作说明：

1. 供应商提出质疑时，应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
2. 质疑供应商若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的，质疑函应按要求列明“授权代表”的有关内容，并在附件中提交由质疑供应商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
3. 质疑供应商若对项目的某一分包进行质疑，质疑函中应列明具体分包号。
4. 质疑函的质疑事项应具体、明确，并有必要的事实依据和法律依据。
5. 质疑函的质疑请求应与质疑事项相关。
6. 质疑供应商为自然人的，质疑函应由本人签字；质疑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质疑函应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7. 供应商应在提交的证明材料中对质疑点的内容作出相应的标识或以醒目的方式标明。



第六章

合同条款

参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制定的《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示范文本）》（GF-2017-0201），在不违反磋商文件、响应文件的基础上执行）



(GF—2017—0201)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

发 包 人（全称）：佛山市三水海江怡乐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承 包 人（全称）：

工程名称：乐平镇新城横二路道路工程

工程地点：佛山市三水区乐平镇

签订时间：2022 年 月 日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

制定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佛山市三水海江怡乐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承包人（全称）：_____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有关法律、法规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乐平镇新城横二路道路工程施工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一、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乐平镇新城横二路道路工程。
2. 工程地点：佛山市三水区乐平镇。
3. 工程立项批准文号：_____。
4. 资金来源：财政性资金。
5. 工程内容：

（一）本工程为乐平镇新城横二路道路工程，该工程主要内容包括：本项目位于三水区乐平镇内，北西起君尚花园小区路，东至乐平小学侧道路，道路分成2段，西侧A路段长约0.1km，东侧B路段长约0.99Km，道路分别与君尚花园小区路、新城大道、乐平小学侧道路平交。本项目规划为城市支路，设计速度为20Km/h，双向两车道，西侧A路段宽为7m，东侧B路段宽为9.5m，雨水管涵的口径为DN300。包括：道路工程、交通工程、排水（雨）工程、照明工程等。

（二）其他内容详见设计图纸及工程量清单。

6. 工程承包范围：

以图纸和工程量清单所包括的范围和内容为准。

二、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____年__月__日。

计划竣工日期：____年__月__日。

工期总日历天数：60日历天。实际开工日期以采购人或监理工程师签发的开工令日期为准，工期总日历天数与根据前述计划开竣工日期计算的工期天数不一致的，以工期总日历天数为准。

三、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要求：符合国家、省或行业现行的工程建设质量验收标准及规范，须达到合格标准，若未能达到该标准，则不予以工程验收，并应对存在的质量缺陷问题及时进行修整。

四、签约合同价与合同价格形式

1. 签约合同价为：



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元）；

成交折率（大写）_____（_____ %）

其中：

（1）绿色施工安全防护措施费：

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元）；

（2）材料和工程设备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元）；

（3）专业工程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元）；

（4）暂列金额：

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元）。

签约合同价=（审定建筑安装工程费-绿色施工安全防护措施费）×成交折率+绿色施工安全防护措施费

2. 合同价格形式：本工程以综合单价包干方式承包。按照工程量清单、图纸内容，要求包工、包料、包机械、包工期、包质量、包安全生产、包文明施工、包绿色施工、包工程保险、包检测、包劳保、包验收、包保修、包规费、包管理费、包利润等的承包方式。包组织项目整体竣工验收（含资料汇总、整理、申报）等，并取得相关部门认可的验收合格证明文件。根据承包人的成交折率乘以发包人审定预算的综合单价为最终结算的综合单价，工程量按实结算。

五、项目经理

承包人项目经理：_____。

六、合同文件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 （1）成交通知书（如果有）；
- （2）磋商函及其附录（如果有）；
- （3）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 （4）通用合同条款；
- （5）技术标准和要求；
- （6）图纸；
- （7）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
- （8）其他合同文件。

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须经合同当事人签字或盖章。



七、承诺

1. 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2. 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

3. 发包人和承包人通过竞争性磋商形式签订合同的，双方理解并承诺不再就同一工程另行签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八、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中词语含义与第二部分通用合同条款中赋予的含义相同。

九、签订时间

本合同于 2022 年 _____ 月 _____ 日签订。

十、签订地点

本合同在佛山市三水区签订。

十一、补充协议

合同未尽事宜，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十二、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发包人和承包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在协议书上签字并盖单位公章后生效。

十三、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玖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肆份，承包人执肆份，招标代理壹份。

发包人：（公章）

承包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组织机构代码：_____

组织机构代码：_____

地 址：_____

邮政编码：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

经办人：_____

经办人：_____

电 话：_____

电 话：_____

传 真：_____

传 真：_____

电子信箱：_____

电子信箱：_____

开户银行：_____

开户银行：_____

账 号：_____

账 号：_____



第二部分 通用合同条款

通用合同条款直接引用《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示范文本）（GF-2017-0201）》第二部分“通用合同条款”内容。此略。



第三部分 专用合同条款

1. 一般约定

1.1 词语定义

1.1.1 合同

1.1.1.10 其他合同文件包括：竞争性磋商文件、响应文件、施工图纸、协议书、成交通知书、合同专用条款、合同通用条款、本工程工程量清单、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双方以书面形式签署的补充和修正文件（含会议纪要、工程变更、签证等修正文件）、工程相关约定的其他文件。

1.1.2 合同当事人及其他相关方

1.1.2.4 监理人：

名 称： _____；

资质类别和等级： _____；

联系电话： _____；

电子信箱： _____；

通信地址： _____。

1.1.2.5 设计人：

名 称： _____；

资质类别和等级： _____；

联系电话： _____；

电子信箱： _____；

通信地址： _____。

1.1.3 工程和设备

1.1.3.7 作为施工现场组成部分的其他场所包括：符合通用条款规定的发包人提供的施工场地。

1.1.3.9 永久占地包括：依据设计图纸确定。

1.1.3.10 临时占地包括：双方在合同履行过程中确定。

1.3 法律

适用于合同的其他规范性文件：按竞争性磋商文件、本工程设计文件和图纸载明的相关的施工及验收规范和国家及地方标准的计价规范等。相关标准，规范文件资料由承包人自行筹集，费用已包含在合同总价中。

1.4 标准和规范

1.4.1 适用于工程的标准规范包括：按通用条款执行。

1.4.2 发包人提供国外标准、规范的名称：无；



发包人提供国外标准、规范的份数：无；

发包人提供国外标准、规范的名称：无。

1.4.3 发包人对工程的技术标准和功能要求的特殊要求：详见施工设计图纸。

1.5 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

合同文件组成及优先顺序为：

(1) 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双方以书面形式签署的补充和修正文件（含会议纪要、工程变更、签证等修正文件）；

(2) 本合同协议书；

(3) 成交通知书；

(4) 本合同专用条款〔含工程质量保修书（格式）〕；

(5) 竞争性磋商文件及其附件（含图纸、工程量清单）；

(6) 本合同通用条款；

(7) 承包人响应文件及其附件（含评审期间的澄清文件和补充资料）；

(8) 标准、规范及有关技术文件；

(9) 与本工程有关的其他文件；

如承包人在响应文件及其附件（含评审期间的澄清文件和补充资料）中作出有比竞争性磋商文件及其附件、答疑文件、补遗文件和本合同（含合同协议书、专用条款、质量保修书格式、通用条款，下同）更有利于发包人的响应（该是否有利于发包人的解释权双方同意最终归发包人所有），则响应文件及其附件（含评审期间的澄清文件和补充资料）中更有利于发包人的相关条款内容的解释顺序优于竞争性磋商文件及其附件、答疑文件、补遗文件和本合同，承包人须按这些响应承诺履行。

1.6 图纸和承包人文件

1.6.1 图纸的提供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的期限：签订合同后 3 天内；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的数量：3 份。如需另行增加图纸，需通过发包人向设计院购买（承包人应交晒图成本费用）或自行复制（费用自理）；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的内容：如施工图纸和工程量清单中工程量不对应，应经发包人确认后，乙方按施工图纸进行施工，缺项部分按实计量。

1.6.4 承包人文件

需要由承包人提供的文件，包括：承包人负责竣工资料的整理，必需完善与本工程有关的全过程归档资料（包含前期资料、监理资料等）接收、整理和交接、归档工作，完成后提交发包人完整的资料存档（符合档案资料报送要求）；承包人负责竣工图编制、竣工资料的备案、归档，提供能够全面、正确



反映竣工实况的、由承包人加盖竣工专门印章的竣工图纸伍套（含电子文件），及相关竣工资料；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的期限为：工程竣工验收前提供；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的数量为：竣工图纸伍套（含电子文件），及相关竣工资料；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的形式为：发包人指定的形式；

发包人审批承包人文件的期限：双方另行确定。

1.6.5 现场图纸准备

关于现场图纸准备的约定：按通用条款执行。

1.7 联络

1.7.1 发包人和承包人应当在7天内将与合同有关的通知、批准、证明、证书、指示、指令、要求、请求、同意、意见、确定和决定等书面函件送达对方当事人。

1.7.2 发包人接收文件的地点：佛山市三水海江怡乐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发包人指定的接收人为： 。

承包人接收文件的地点： ；

承包人指定的接收人为： 。

监理人接收文件的地点： ；

监理人指定的接收人为： 。

1.10 交通运输

1.10.1 出入现场的权利

关于出入现场的权利的约定：出入施工场地道路按现状。办理出入施工场地的道路通行权由承包人自行负责并承担相关费用。承包人自行办理施工范围外道路通行及公共设施使用的相关手续，服从当地管理部门的管理。承包人在磋商响应前应充分勘察现场，为实施合同工程所需修建的场外设施由承包人负责，费用已包含在合同价款内。

1.10.3 场内交通

关于场外交通和场内交通的边界的约定：施工临时用地总平面图范围内的属于场内交通。施工范围外的公共道路按现状，承包人自行办理施工范围外道路通行、修建场外设施及公共设施使用的相关手续，服从当地管理部门的管理，费用由承包人自行考虑和负责，已包含在合同价款内。

关于发包人向承包人免费提供满足工程施工需要的场内道路和交通设施的约定：施工范围内的公共道路按现状，施工临时道路和交通设施由承包人自行考虑和负责，费用已包在本工程合同总价中。

1.10.4 超大件和超重件的运输

运输超大件或超重件所需的道路和桥梁临时加固改造费用和其他有关费用由承包人承担，承包人接受当地交通管理、城市管理部门管理并自行办理相关手续和承担相关费用承担。



1.11 知识产权

1.11.1 关于发包人提供给承包人的图纸、发包人为实施工程自行编制或委托编制的技术规范以及反映发包人关于合同要求或其他类似性质的文件的著作权的归属：承包人可以为实现合同目的而复制、使用此类文件，但不能用于与合同无关的其他事项。

关于发包人提供的上述文件的使用限制的要求：未经发包人书面同意，承包人不得为了合同以外的目的而复制、使用上述文件或将之提供给任何第三方。

1.11.2 关于承包人为实施工程所编制文件的著作权的归属：除署名权以外的著作权属于发包人。

关于承包人提供的上述文件的使用限制的要求：按通用条款执行。

1.11.4 承包人在施工过程中所采用的专利、专有技术、技术秘密的使用费的承担方式：已包含在签约合同价中，由承包人承担。

1.13 工程量清单错误的修正

工程量清单出现下列情形之一时，发包人应予以修正，并相应调整合同价格：

- (1) 工程量清单存在偏差、缺项、漏项的；
- (2) 未按照国家现行计量规范强制性规定计量的。

结算时按承包人实际完成的工程量（须经发包人和监理工程师确认的竣工图纸、设计变更、现场签证等）为依据。本工程的结算价最终以相关部门审定为准。

工程变更按政府相关变更工程管理办法办理相关手续，作为结算与验收的依据。工程变更增加的款项在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并经结算审定后再行支付。工程量偏差、清单缺项、漏项的按变更工程处理。

2. 发包人

2.2 发包人代表

发包人代表：

姓 名：_____；

身份证号：_____；

职 务：_____；

联系电话：_____；

电子信箱：_____；

通信地址：_____。

发包人对发包人代表的授权范围如下：督促指导监理工程师行使职权，协调施工现场各方面的关系，协调工程质量，进度和安全文明施工中存在的问题，解决有关设计和技术签证，办理、签认现场经济技术签证，审核工程进度报表等。

2.4 施工现场、施工条件和基础资料的提供



2.4.1 提供施工现场

关于发包人移交施工现场的期限要求：发包人应最迟于开工日期 7 天前向承包人移交施工现场。

2.4.2 提供施工条件

(1) 办理土地征用、拆迁工作、平整工作场地等工作，使施工场地具备施工条件的时间：发包人只提供施工方案设计图纸中明示的工程红线范围以内的用地，若需要其他临时施工用地，则由承包人自行解决并承担其费用。施工用地交接后，其管理工作即由承包人负责。承包人应特别注意其中地上、地下设备、管线的保护工作，遭损坏、盗窃需赔偿。场地平整以及清理场地障碍物等均由承包人根据自行解决，并承担一切相关费用。

(2) 完成施工所需水、电、通讯线路接驳的时间及地点：施工用水、施工用电由承包人自行解决。施工用水、用电安全必须符合相关规定。

(3) 开通施工现场与城乡道路间的通道的时间：施工范围外的道路按现状，施工过程中若由于承包人原因导致现状道路损坏，承包人须承担全部责任，施工临时道路以及场地（除清单内容外）由承包人自行考虑和负责，费用已包在本工程合同总价中。

(4) 提供施工所需的有关资料的时间：开工前 5 天。

(5) 办理施工所需的有关证件和批准手续的时间：发包人委托承包人办理有关手续，除另有约定外，承包人发包人各自承担相关费用，因承包人责任造成的罚款由承包人自行负责。

(6) 现场交验的时间：开工前 3 天。

(7) 提供标准与规范的时间：标准和规范文件资料由承包人自行筹集。

(8) 组织图纸会审和设计交底的时间：开工前由发包人组织。

(9) 协调处理施工场地周围地形关系问题和邻近建筑物等保护工作的约定：承包人提出具体方案，由发包人及相关部门签字同意后由承包人实施，所需费用由承包人承担。施工过程中若因承包人施工措施不当原因造成的损坏，由承包人承担因此而引起的一切经济损失和法律责任。且工程施工过程中对现状建、构筑物造成损坏的，承包人须负责修复，所需一切费用由承包人自行承担，发包人不支付任何费用。

(10) 接收已完工程支付工程相关价款的约定：发包人有权取消本工程内的任何单项工程并不作任何补偿。发包人有权终止本工程正在施工的工程项目并不作任何补偿，结算时按实结算。

※委托承包人办理的工作有：由承包人办理工程报监手续，施工报建手续，占用市政道路、车辆通行、夜间施工等审批，完工（竣工）档案的整理、编制及移交。其它事宜在具体发生时商定。（费用按政策规定各自承担相应部分）。承包人必须充分考虑各项报建手续所需的时间，合理安排工期，不得以此延迟工期。上述工作所需相关费用（承包人应当承包的费用）已由承包人在合同总价中考虑，并包含在合同总价中。

2.5 资金来源证明及支付担保



发包人提供资金来源证明的期限要求：本款不适用。

发包人是否提供支付担保：本款不适用。

发包人提供支付担保的形式：本款不适用。

3. 承包人

3.1 承包人的一般义务

(9)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的内容：承包人作为总承包单位有义务对总承包施工及总承包管理各分包工程的工程资料按照《基本建设项目档案管理暂行规定》和甲方的具体要求进行收集、整理、编制、汇总和管理。本工程具备竣工验收条件，承包人应按照建设部及省、市的有关规定和发包人的要求编制工程竣工文件（含施工原始记录、照片、录象等资料）。各分部分项工程的竣工图应详尽，并在有关工程完工后陆续提交监理工程师审查，承包人应在竣工验收前 15 天内将整个工程的竣工文件提交监理工程师审查同意，方能进行交工验收。

承包人需要提交的竣工资料套数：承包人在本工程竣工验收后 30 天内，应向发包人提供符合《基本建设项目档案管理暂行规定》要求，按规格编制成册的、真实的、完整的工程竣工图及有关的工程技术档案资料一式六份（内含电子文件六份），经监理方审核签收后由承包人提交发包人归档并同时提交有关归档的证明文件。

承包人需要提交的竣工资料套数：纸质版不少于 5 套、电子版不少于 3 份。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的费用承担：由承包人承担，费用已包含在合同价中。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移交时间：竣工验收后 30 天内。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形式要求：发包人指定的形式。

(10) 承包人应履行的其他义务：

1) 承包人办理本工程有关的施工报建手续、完工（竣工）验收手续、完工（竣工）档案的整理、编制、移交。其它事宜在具体发生时商定（费用按政策规定各自承担相应部分）。承包人必须充分考虑各项报建手续所需的时间，合理安排工期，不得以此延迟工期。上述工作所需相关费用承包人已考虑，并包含在合同价中。临时设施方案应在接到成交通知书后7天内提交发包人及监理工程师审批。

2) 承包人必须实行劳务分包的，劳务分包按佛山市住建局《关于建立我市建筑劳务分包制度的通知》（佛建工（2006）70号）执行，承包人必须在市住建局通过各建设工程交易网站进行公布的劳务公司中选择，选定分包队伍或选定队伍磋商分包。

3) 承包人在开工前应针对该工程的施工环境、工期要求编制施工组织设计、施工方案，该部分的措施费用已包含在合同价中。在开工前 3 天内，承包人应将施工方案交发包人批准实施，若发包人认为该施工方案需修改或调整，由此增加的费用由承包人负责。

承包人提交施工组织设计中须包括承包人的进场机械及材料的方案及时间，且须符合本工程竞争性



磋商文件及合同的相关规定，必须取得发包人审批同意。相关进场机械及材料数量或时间审批不通过的，发包人有权处以承包人 5000 元违约金；经修改后仍不通过的，发包人有权处以 10000 元违约金，情节严重的发包人有权解除合同，相关责任、费用全部由承包人承担。

4) 用于本工程的一切施工机械必须类型齐全，配套完整并与施工质量和进度相适应。

5) 本工程选用的材料及构件应按国家、地方有关建设部门的规定进行符合要求的检测检验，并按有关规定向发包人提供由有资质和符合规定的检测检验单位出具的合格的检验报告及其他合格证明材料。

发包人有权不定时自行委托有资质的检测单位对本工程的材料、单项工程进行检测而不需提前通知承包人。

本工程所用的全部材料使用前承包人须向发包人及监理单位备案方能使用。

6) 承包人应按要求办理其施工机械设备和雇佣职工安全事故保险，费用由承包人负担，并应被认为已摊入各工程细目的单价之内，不单独支付。

7) 承包人应提前到相关部门咨询本工程中各单位专业验收所需的资料、证照及手续，并承诺完成本工程各项验收手续，相关费用由承包人自理。

8) 承包人应考虑在夜间施工可能得不到有关部门批准的因素，合理安排施工工期，不得延误。

9) 施工期间必须保证不影响周边道路、管线的使用及居民正常生活；由于承包人的原因，致使周边居民正常生活受到干扰时，承包人必须即时做好施工现场管理，并在 24 小时内书面陈述存在问题及整改措施。如因承包人施工，影响道路、管线等正常使用、影响居民的正常生活而给其他部门或个人造成周边建筑物破坏等的一切损失，或由上述原因造成本工程工期的拖延或施工费用的增加，均由承包人自行负责。

10) 承包人必须注意施工安全，做好安全文明施工工作，如因措施不当造成人身安全或工伤死亡事故，一切责任由承包人负责。

11) 在施工过程中，需按施工规范和发包人要求设置告示牌和指示牌，相关费用由承包人自理。

12) 该工程施工过程中承包人必须做好施工人员的安全教育，施工安全和防范工作，施工出现事故均由承包人负责。同时承包人必须按有关文件精神进行文明施工，文明施工费用由承包人负责。工程施工的环境卫生由承包人全面负责，施工的余泥垃圾由承包人负责处理。

13) 承包人必须按时发放工人工资，并接受发包人及其上级主管部门的监督。施工报建时的工人工资保证金由承包人全部支付。若承包人在合同履行过程中未能及时、足额的发放劳动者工资及相关费用，一经查实，发包人有权在承包人的工程进度款项或保修金中扣留相应的费用，用于支付劳动者工资及相关费用，承包人不得有异议。若承包人拖欠、克扣劳动者工资而引发影响公共秩序的事件，如民工上访、聚众闹事、斗殴、游行、阻工等相关事件，承包人的法定代表人或者主要经营者应在事发后 1 小时内到现场协助处理事件；未到现场的，依据《广东省工资支付条例》第五十一条，由劳动保障行政部门处以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若事件给业主造成了信誉伤害，承包人应承担赔偿责任。

14) 在施工期间，可能同时有其他工程施工，本工程承包人作为本工程的总承包人必须负责协调工作，报价中应包含此部分的施工协调费用，以及行政管理部门的相关收费。



15) 在施工过程中, 承包人应负责所有物品的防盗, 因其疏忽大意造成的损坏或失窃由承包人负责, 相关费用由承包人自理。

16) 承包人在发包人组织图纸会审时, 向发包人提交本工程的施工组织设计和施工进度计划, 经发包人及监理单位审核同意后, 由发包人及监理单位按审核后的施工组织设计和施工进度计划监督工程的实施, 操作如下:

①承包人如未能按审核后的施工进度计划进行实施, 由发包人和监理单位共同发出工程整改通知书, 承包人须在收到整改通知书后一周内 (含收到整改通知书当天) 提出整改实施方案并组织实施。

②承包人如在本工程施工中施工质量未能达到相关规范要求, 由发包人和监理单位共同发出工程整改通知书, 承包人须在收到整改通知书后三天内 (含收到整改通知书当天) 完成整改。

17) 施工场地安全保卫工作及提供和维修非夜间施工使用的照明、围护设施的责任和要求:

①承包人应保证其相关工作符合安全文明施工的相关规定;

②承包人应根据工程需要, 承担施工场地安全保卫工作, 施工中发生的一切盗窃及其他安全事故的全部责任和损失由承包人承担, 承包人并应立即报告发包人、监理工程师和建设行政主管部门;

③承包人应提供和维修施工使用的照明、围护设施。以上工作均须严格按照建设部《建筑工程安全防护、文明施工措施费用及使用管理规定》等法规的规定执行, 所需的费用包含在合同价款中。

18) 需承包人按规定办理的有关施工场地交通、环境保护、施工噪音、安全文明施工等手续的要求: 遵守政府有关行政主管部门对施工场地交通、环境保护、施工噪音以及安全生产等管理规定, 按规定办理有关手续并承担相应的费用; 并负责安全保卫, 阻止未经授权的人员进入现场; 以上工作的费用包含在合同价款中; 若承包人未认真履行上述义务而造成工程、财产损失和人身伤害, 由承包人承担一切责任及其所发生的费用。

19) 已完工程成品保护的特殊要求: 已完工程未竣工验收交付发包人之前, 总承包人负责协调并责成各分包单位负责其施工的已完工程的保护工作, 此期间发生损坏无论是何种原因导致, 承包人均负责协调并责成各分包单位修复, 费用和相关责任自负;

20) 承包人须督促和管理各分包单位完成相关开孔、封堵等收尾工作, 管理协调费用已包含在合同价中, 承包人须无条件完成上述工作。

21) 发包人除对与工程实体产生冲突的管线进行迁移外, 其余管线均只采取就地保护措施, 所以要求承包人在管线上或管线附近通行和施工作业时, 必须视情况需要采取铺垫钢板、打桩支护或其他有效措施以保护有关管线不遭损坏。凡因施工致使管线遭到损坏的, 一切损失和后果由承包人承担。

22) 交工前清洁施工现场的要求: 按照环境卫生管理部门的有关规定, 交工前清理施工现场内的余土、垃圾、生产生活设施等, 并达到规定的要求; 临时设施应拆除清理干净, 恢复原状, 做到工完场清, 承担因违反有关规定造成的损失和罚款。此项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23) 垂直运输费用已包含在合同价中, 发包人不会就任何有关上述项目费用另行签证增加本工程费用。

24) 承包人应严格遵守有关环境保护法律、法规, 并按照环境监察审核工作要求, 加强施工现场的



环境管理，在施工过程中严格落实粉尘、废水等污染防治措施及生态保护、水源保护措施。

25) 由于承包人原因导致合同终止的，发包人与承包人对已完成工程量进行结算，承包人应向发包人支付本工程因重新采购所产生的费用和因工程发布价变更而产生的预算差额。

26) 绿化养护说明（如有）

(1) 绿化工程质量要求严格按照本工程施工图的设计及施工说明执行。

(2) 本工程绿化养护时间为 6 个月。

(3) 养护期工作内容是通过浇水、施肥、除杂草、修剪与病虫害的防治等工作，使草皮等始终处于健康的生长状态。具体要求结合竞争性磋商文件及工程量清单。

(4) 养护期内，如出现有草皮枯死的，承包人应在接发包人通知后 5 天内更换或补种。若出现大面积的更换或补种的草皮，其养护期依补种之日起顺延。否则，由发包人自行更换或补种，所需费用由承包人负责，并要求承包人赔偿双倍所需费用。养护期内的一切费用支出由承包人自行负责。

(5) 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养护期满并且经发包人确认后，承包人及整个工程的养护管理权将交给发包人或养护单位，承包人不再承担保养责任。

27) 承包人须按《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 724 号）文（5 月 1 日实施）、《佛山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佛山市政府投资建设工程工资支付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佛府办[2018]39 号）、《关于加强建筑工人劳务实名制和工资分账制管理工作的通知》（三建发[2018]357 号）及《关于印发佛山市工程建设领域工人工资支付保证金管理办法的通知》（佛人社[2019]192 号）等文件规定执行（以上文件若有更新，以最新发布文件的要求执行），工资保证金可采用工人工资支付保证保险、银行保函、现金存缴的方式缴纳。

a) 在项目所在地的商业银行设立“工人工资支付专用账户”及“工资保证金专用账户”（如以现金缴存的须设立“工资保证金专用账户”，如采用保证保险、银行保函则不需设立“工资保证金专用账户”）。

b) 工资保证金如采用现金缴存的，由承包人设立“工资保证金专用账户”，并按佛人社（2019）192 号文规定，将签约合同价的 3%，作为工人工资支付保证；以保证保险方式缴纳的，支付保证保险的承保金额为合同价的 3%；以银行保函方式缴纳的，支付保证保险的承保金额为合同价的 3%。

c) 对工人工资分账管理，按每期计量支付价款的 15%比例存入“工人工资支付专用账户”。“工人工资支付专用账户”除发放工人工资外，不得用于其他用途，不得提取现金和开通网上银行等电子支付渠道。

d) 工程建设项目的施工单位因本工程发生拖欠工人工资的，由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依法责令限期改正或作出行政处理决定。施工单位逾期仍未支付的，由施工单位项目部驻地的区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和项目的行政主管部门查核后将向工资保证金保险公司/工资保证金开户银行发面书通知，工资保证金保险公司/工资保证金开户银行收到后无条件向将相应的资金拨付到工人个人账户中。

e) 未尽事宜详见《关于印发佛山市工程建设领域工人工资支付保证金管理办法的通知》（佛人社[2019]192 号）、《关于印发〈佛山市建设领域工人工资支付保证金差异化缴存管理办法〉的通知》（佛人社[2019]52 号）、《佛山市三水区建设领域工资保证金管理办法》（三人社发〔2018〕170 号）等文件



要求。

28) 承包人应当将施工现场的办公、生活区与作业区分开设置，并保持安全距离；办公、生活区的选址应当符合安全性要求。职工的膳食、饮水、休息场所等应当符合卫生标准。承包人不得在尚未竣工的建筑物内设置员工集体宿舍。在疫情防控未结束前，项目原则上实行封闭管理，严格按照有关规定落实建筑工人实名制，实时记录施工现场所有人员进出场信息，实行体温检测制度，严禁无关人员进入施工现场，最大限度减少施工现场人员流动。对不能实行封闭管理的工程项目，要明确施工区域，做好建筑工人实名制管理，管控人员流动。有条件的工程项目要做到作业区、办公区和生活区的相对隔离，并对施工现场划分作业区域，根据作业特点定时记录区域内人员信息。有条件设置食堂的，加强人员用餐管理，实施分时分散就餐、使用餐盒等措施，同时加强清洁消毒；无条件设置食堂的，一律实施用餐配送制度，由承包人选择合法经营的用餐配送单位。工地要设置厕所，没有条件设固定的，要设置移动式厕所，应设专人负责，及时清扫，同时设置洗手点或配备免洗消毒用品，每天定时消毒 2 次并做好记录。

29) 本工程土方的消纳处理费用已包含在合同总价中，承包人在报价时自行综合考虑。

30) 本工程承包人必需完善与本工程有关的全过程归档资料（包含前期资料、监理资料等）接收、整理和交接、归档工作，完成后提交发包人完整的资料存档（符合档案资料报送要求）。

3.2 项目经理

3.2.1 项目经理：

姓 名：_____；

身份证号：_____；

建造师执业资格等级：_____；

建造师注册证书号：_____；

建造师执业印章号：_____；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号：_____；

联系电话：_____；

电子信箱：_____；

通信地址：_____；

承包人对项目经理的授权范围如下：项目经理作为本工程施工的项目负责人，必须常驻现场，不能兼其他在建项目，代表承包人履行与发包人签订的本建设工程合同的责任和义务，在项目实施过程中，项目经理代表承包人所签订的一切合同文书，承包人均予以认可。

项目经理须于本工程中标结果期公开之日起第 4 日开始进场，否则，每延误一天进场，发包人有权扣除承包人违约金人民币 10000 元。

关于项目经理每月在施工现场的时间要求：必须保证法定工作日内在施工现场和参与每次的工程例会。

承包人不得随意更换项目负责人，发生下列情形之一的除外：



- ①因重病或重伤两个月以上不能履行职责的；
- ②主动辞职或调离原工作单位的；
- ③因管理原因发生重大工程质量、安全事故，承包人认为该项目负责人不称职或监理单位认为该项目负责人不称职需要更换的；
- ④无能力履行合同的责任和义务，造成严重后果，发包人要求更换的；
- ⑤因违法被责令停止执业的；
- ⑥因犯罪被关押或判刑的；
- ⑦死亡。

承包人如需更换项目负责人，应至少提前 7 天以书面形式通知发包人及监理工程师，并征得发包人及监理工程师的书面同意。更换人员与被更换人员必须至少有相等的资历；同时承包人须将更换人员的相关资料如任职证明、专业资格证书等复印件报发包人、监理工程师及相关行政主管部门备案。后任人员继续行使合同文件约定的前任的职权，履行前任的义务。未征得发包人书面同意，承包人不得更换项目负责人。

发包人可以与承包人协商，建议其更换认为不称职的项目负责人及相关管理人员，承包人应及时采纳发包人的建议予以更换，并在发包人发出建议书后七天内给予更换书面回复。

承包人必须按响应文件中和本合同专用条款 3.3.6 条要求的人员、设备安排进驻施工现场。人员按本合同专用条款 3.3.6 条要求提供，发包人将开工时进行检查。承包人必须保证该项目的项目负责人、技术负责人、安全员、施工员必须常驻施工现场，否则将视为承包人违约，如项目负责人、技术负责人缺席，发包人有权扣除承包人 10000 元人民币/天的违约金；如安全员、施工员缺席，发包人有权扣除承包人 5000 元人民币/天的违约金。项目负责人、技术负责人、安全员、施工员且须无条件参加每周的工地例会以及双方约定的其他重要会议，如有缺席，则项目负责人、技术负责人每缺席一次发包人有权对承包人扣除 5000 元人民币违约金；安全员、施工员每缺席一次发包人有权对承包人扣除 5000 元人民币违约金。

承包人未提交劳动合同，以及没有为项目经理缴纳社会保险证明的违约责任：发包人有权终止施工合同，并有权在合同款中扣除承包人 5 万元人民币违约金，同时将视为刻意隐瞒事实、弄虚作假骗取中标。

3.2.3 承包人擅自更换项目经理的违约责任：视为承包人违约，发包人有权终止施工合同，并有权在合同款中扣除承包人 5 万元人民币违约金。

3.2.4 承包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更换项目经理的违约责任：视为承包人违约，发包人有权终止施工合同，并有权在合同款中扣除承包人 10 万元人民币违约金。



3.3 承包人人员

3.3.1 承包人提交项目管理机构及施工现场管理人员安排报告的期限：签订施工合同前。

3.3.3 承包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撤换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的违约责任：视为承包人违约，发包人有权终止合同，并有权在合同款中扣除承包人 3 万元人民币违约金。在发包人同意的前提下，承包人在施工现场时如因特殊原因确需对技术负责人进行调整，所代替的人选在资格、资历、能力等方面均不得低于原来的人选，同时须向发包人提交违约金。

3.3.4 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离开施工现场的批准要求：离开 2 天以内的应事先征得监理人同意，并委派代表代行其职责；若离开 2 天以上的应事先申报监理人获发包人同意，委派代表代行其职责。

3.3.5 承包人擅自更换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的违约责任：视为承包人违约，发包人有权终止合同，并有权在合同款中扣除承包人 3 万元人民币违约金。

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擅自离开施工现场的违约责任：视为承包人违约，如项目负责人、技术负责人缺席，发包人有权扣除承包人 10000 元人民币/天的违约金；如安全员、施工员缺席，发包人有权扣除承包人 5000 元人民币/天的违约金；直至缺员进场为止。

3.3.6 合同对承包人的各类人员的到位情况和任职是作为一种条件来要求的（特别是项目经理部的管理人员、主要技术人员）。合同签订后，项目班子主要成员不到位，则发包人不签发开工令；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离开工地应向监理工程师请假经过批准后才能离开，擅自离开工地，发包人将发出停工令，待人员回到岗位后才批准复工，由此产生的工期及经济损失承包人自负，造成发包人损失的，发包人保留索赔的权利。

对于不胜任工作的承包人人员，当监理工程师要求更换时，承包人必须立即予以更换，并不得再在本合同工程供职。若承包人没能及时更换的，发包人有权扣除承包人 10000 元人民币/天的违约金，直至缺员进场为止。

承包人人员资格的特别规定：所有特殊工种人员、各种领班以上人员均应符合有关规定的资质，并且应持有该项工作的上岗证，在施工期间佩带其上岗证供驻地监理工程师随时检查。在特殊工种的施工中，若发现不佩带上岗证的人员施工，则按每发现一次，有权扣除承包人¥100 元/人·次的违约金。

上述扣款内容定期由发包人考核确认，并在承包人各期进度款申请支付时扣除。

备注：（1）拟派本工程现场施工管理人员须为承包人的在职员工，且在合同签订之时按要求向发包人提供相关证件和提供本单位近半年内缴纳社保资金的有效社保证明，并作为合同组成的一部分；当合同生效后，所列人员为合同实施期间人员到位核实的依据之一，如未经得发包人同意擅自离开施工现场的，发包人将按合同相关条款要求承包人更换不称职人员并承担相关违约责任。

3.5 分包

本工程不允许分包。



3.6 工程照管与成品、半成品保护

承包人负责照管工程及工程相关的材料、工程设备的起始时间：自发包人向承包人移交施工现场之日起，直到工程竣工验收通过之日止。

3.7 履约担保

承包人是否提供履约担保：本工程不适用。

承包人提供履约担保的形式、金额及期限的：

履约担保形式：无。

履约担保金额：无。

4. 监理人

4.1 监理人的一般规定

关于监理人的监理内容：详见发包人与监理单位签定的委托监理合同。

关于监理人的监理权限：详见发包人与监理单位签定的委托监理合同。

关于监理人在施工现场的办公场所、生活场所的提供和费用承担的约定：详见发包人与监理单位签定的委托监理合同。

4.2 监理人员

总监理工程师：

姓 名：_____；

职 务：_____；

监理工程师执业资格证书号：_____；

联系电话：_____；

电子信箱：_____；

通信地址：_____；

关于监理人的其他约定：详见发包人与监理人签订的委托监理合同。

4.4 商定或确定

在发包人和承包人不能通过协商达成一致意见时，发包人授权监理人对以下事项进行确定：

(1) \angle ；

5. 工程质量

5.1 质量要求

5.1.1 特殊质量标准和要求：

(1) 合同工程质量标准：承包人必须严格按照施工图纸及相关规范要求施工，并达到现行验收规范合格或以上标准，否则，一切后果由承包人负责。凡施工期（或在缺陷责任期或保修期内的）中出现质



量问题，承包人必须无条件按相关标准、规范和规定的要求进行整改、维修或更换，整改、维修或更换所需费用由承包人负责，并且承包人需承担由此引起的一切损失和后果。

因承包人原因造成本工程质量达不到合同约定标准的，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进行返工和整改，并有权扣除承包人签约合同总价 2% 的违约金，承包人须承担由此增加的全部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相关的返工和整改限于 3 次，返工整改时间总长为 10 日历天，经返工整改仍不能达到合同约定的，发包人有权解除合同，未结工程款不予结算，承包人须无条件接受并即时退场；发包人自行组织整改所产生的费用超过未结款项的，发包人有权向承包人追究赔偿责任。

承包人必须确保工程一次验收合格。因承包人原因致工程未一次验收合格，视承包人违约，发包人有权扣除承包人签约合同总价 1% 的违约金；导致工程不能按计划工期完成竣工验收的，承包人除按发包人要求在保证工程质量的情况下加快实施进度外，还应按专用合同条款第 7.5 款承担违约责任。

(2) 工程质量验收标准：①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规定的现行施工竣工验收规范、标准（或地方政府主管机关的具体规范、标准）；②上级主管部门有关工程竣工的文件和规定；③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工程技术指标及各项要求；④工程设计文件及施工、设计图纸；⑤双方共同协商的标准。

关于工程奖项的约定： / 。

5.3 隐蔽工程检查

5.3.2 承包人提前通知监理人隐蔽工程检查的期限的约定：按国家、部门的规范标准、地方性文件规定及设计图纸或监理工程师的要求执行。

监理人不能按时进行检查时，应提前 24 小时提交书面延期要求。

关于延期最长不得超过：48 小时。

1、承包人必须先进行自检，自检合格后，承包人应在隐蔽验收前 48 小时以书面形式通知监理人、发包人，并积极配合发包人、监理人进行隐蔽工程中间验收，并填写隐蔽工程报验查验报告单，办理中间验收手续及中间验收事宜。验收合格，承包人才能进行覆盖和继续施工；验收不合格的，承包人必须在发包人限定的时间内完成修复，并经重新验收，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承包人承担。

2、无论发包人或监理人代表是否参加验收，当其提出对已经隐蔽工程部位重新进行检验时，承包人应按要求及时进行剥露，并在检验后重新进行覆盖或修复。检验合格，发包人承担由此发生的费用，并顺延工期；检验不合格，承包人承担由此发生的费用，工期不予顺延，并承担相应责任。

6. 安全文明施工与环境保护

6.1 安全文明施工

6.1.1 项目安全生产的达标目标及相应事项的约定：按照国家有关安全条例和当地有关部门的规定对施工现场和施工方法采取有效的安全措施，确保安全施工。任何因承包人原因造成的工程、财产和人身伤害及安全事故，由承包人承担一切经济及法律责任并负责事后补救，发包人有权解除合同。发生上



述事故的，承包人应在事故发生后 1 小时内及时通知发包人。在合同期内承包人对施工现场的安全生产管理必须严格执行《建筑施工安全检查标准》（JGJ59-2011）、《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 393 号）及地方现行相关法律法规。对检查不合格的，监理工程师有权下达限期停工整改通知单，承包人在限期内无条件进行整改及至达到合格，造成工期延误的，工期不予顺延，由此造成的损失由承包人负责。

如本工程受到相关主管部门罚款或通报或受到整改通知，发包人有权视情节轻重处以承包人每次人民币 5000 元~10000 元的违约金。

6.1.4 关于治安保卫的特别约定：承包人应与当地公安部门协商，在现场建立治安管理机构或联防组织，统一管理施工场地的治安保卫事项，履行合同工程的治安保卫职责。

关于编制施工场地治安管理计划的约定：承包人应在工程开工后 7 天内编制施工场地治安管理计划，制定应对突发治安事件的紧急预案，经监理人审核后，报发包人备案。在工程施工过程中，发生暴乱、爆炸等恐怖事件，以及群殴、械斗等群体性突发治安事件的，承包人应立即向发包人、当地派出所、110 指挥中心、政府报告。发包人和承包人应积极协助当地有关部门采取措施平息事态，防止事态扩大，尽量避免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

6.1.5 文明施工

合同当事人对文明施工的要求：按通用条款执行。

6.1.6 关于绿色施工安全防护措施费支付比例和支付期限的约定：

(1)绿色施工安全防护措施费的内容及范围：绿色施工安全防护措施费用须专款专用，以现行广东省统一工程计价依据规定为准及按佛建工【2007】41 号文件（以最新的文件为准）规定执行。承包人应在财务账目中单独列项备查，不得挪作他用。如工程安全防护、文明施工无法达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有关规定要求的，承包人承担违约责任，赔偿因其违约给发包人造成的损失。

(2)绿色施工安全防护措施费的支付：绿色施工安全防护措施费与工程进度款同期按比例计量。若承包人不能达到安全防护、文明施工的规定要求，则由发包人按其情节，在合同价款中作相应扣减。

7. 工期和进度

7.1 施工组织设计

7.1.1 合同当事人约定的施工组织设计应包括的其他内容：在开工期3日内提交施工组织设计和工程进度计划及其申报表。承包人必须按监理工程师确认的进度计划组织施工，接受监理工程师对进度的检查、监督。工程实际进度对于在竣工时间内完工过于迟缓或与经确认的进度计划不符时，监理工程师可提出建议采用的改进措施，承包人应按监理工程师的建议提出改进措施，提交一份修订的进度计划，经监理工程师确认后执行。经监理工程师批准的进度调整计划不得免除承包人延误工期应承担的违约责任。因承包人的原因导致实际进度与进度计划不符，承包人无权就改进措施提出追加合同价款。



7.1.2 施工组织设计的提交和修改

承包人提交详细施工组织设计的期限的约定：在开工前3日内。

发包人和监理人在收到详细的施工组织设计后确认或提出修改意见的期限：按通用条款执行。

7.2 施工进度计划

7.2.2 施工进度计划的修订

发包人和监理人在收到修订的施工进度计划后确认或提出修改意见的期限：按通用条款执行。

7.3 开工

7.3.1 开工准备

关于承包人提交工程开工报审表的期限：按通用条款规定执行。

关于发包人应完成的其他开工准备工作及期限：∕。

关于承包人应完成的其他开工准备工作及期限：∕。

7.3.2 开工通知

因发包人原因造成监理人未能在计划开工日期之日起∕天内发出开工通知的，承包人有权提出价格调整要求，或者解除合同。

7.4 测量放线

7.4.1 发包人通过监理人向承包人提供测量基准点、基准线和水准点及其书面资料的期限：按通用条款执行。

7.5 工期延误

7.5.1 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

(7) 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的其他情形：若因发包人原因造成工期延误的，工期相应后延，但不补偿承包人任何费用。因不可抗力的原因造成的工期延误，应在不可抗力事件结束之日起 15 天内经监理单位、发包人的签证认可后，工期可相应顺延，双方办理同意顺延工期手续。

7.5.2 因承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

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期延误，逾期竣工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若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关键节点工期或施工总工期延误，则工期每延误一天，发包人有权在合同款中扣除承包人每天 5000 元人民币。若因发包人原因造成施工工期延误的，承包人施工工期相应顺延，费用不补。因不可抗力的原因造成的施工工期延误，应在不可抗力事件结束之日起 5 天内经监理单位、发包人的签证认可后，施工工期可相应顺延，双方办理同意顺延施工工期手续。

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期延误，逾期竣工违约金的上限：合同价的 10%。

7.6 不利物质条件

不利物质条件的其他情形和有关约定：∕。



7.7 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

发包人和承包人同意以下情形视为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

- (1) 8 级以上（包含 8 级）的台风；
- (2) 在连续 24 小时内所降雨量超过 50mm（包含 50mm）；
- (3) 造成工程损坏的冰雹和大雪灾害：日降雪量 10mm 及以上；
- (4) 摄氏 40 度以上（包含摄氏 40 度）的高温天气大于 3 天；
- (5) 摄氏零下 5 度以下（包含零下 5 度）的严寒天气大于 3 天；
- (6) 其它异常恶劣气候灾害。

所有上述风、雨、雪、气温等都以佛山市气象局测定或公布的数据为准。

7.9 提前竣工的奖励

7.9.2 提前竣工的奖励：无。

8. 材料与设备

8.4 材料与工程设备的保管与使用

(1) 承包人负责采购材料设备的，应按照合同文件有关要求，采购前应取得发包人和监理工程师同意及按设计和有关标准要求采购，并提供产品合格证明，对材料设备质量负责。未取得发包人和监理工程师批准的，不予计量。

(2) 承包人采购的材料设备在使用前，承包人应按监理工程师的要求进行检验或试验，不合格的不得使用，检验或试验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3) 监理工程师发现承包人采购并使用不符合设计或标准要求的材料设备时，应要求由承包人负责修复、拆除或重新采购，并承担发生的费用，由此延误的工期不予顺延。

(4) 本工程选用的材料质量均应符合国家标准要求，并能通过相关管理部门验收合格，参考图纸、竞争性磋商文件及工程量清单所提供的材料品牌档次来报价，并作为施工材料选定的依据，因承包人提升材料品牌档次而引起的造价增加，发包人不予调整。在工程施工过程中，承包人应按照磋商承诺及设计和有关标准要求供应材料，并提供产品合格证明，对材料设备质量负责。承包人采购的材料设备在使用前，承包人应按相关规范或监理工程师的要求进行检验或试验，不合格的不得使用，检验、试验或检测费用由发包人、承包人按规定各自承担。所有材料必须经发包人、监理单位确认后方可进场施工使用。

8.4.1 发包人供应的材料设备的保管费用的承担：发包人不供应材料和工程设备，本款不适用。

8.6 样品

8.6.1 样品的报送与封存

需要承包人报送样品的材料或工程设备，样品的种类、名称、规格、数量要求：承包人采购的材料和工程设备必须符合设计文件和国家、广东省、佛山市行业的相关规范、标准及本合同相关规定；施工材料



和设备进场前必须进行见证取样送三水区检测站或相关具有资质的单位进行检测试验，监测合格后方可使用；检验费用由承包人承担。发包人认为重要的需报送的材料或工程设备需经发包人认可后方可采购和进场。承包人在施工过程中不能使用与样品不符的材料或工程设备。发包人和监理人对样品的审批确认不减轻或免除承包人的任何责任，承包人不能以此做为对发包人和监理人的抗辩理由。**承包人负责材料送检和现场抽检的费用，提供的标准样板检测及支付检测费用。以上费用承包人在合同价中包含此费用。**

8.8 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8.8.1 承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关于修建临时设施费用承担的约定：承包人应按合同工程进度计划的要求，及时配置施工设备和修建临时设施，承包人自行承担临时设施的费用，需要临时占地的，承包人自行办理申请手续并承担相应费用，该费用已包含在签约合同价中。

9. 试验与检验

9.1 试验设备与试验人员

9.1.2 试验设备

施工现场需要配置的试验场所： / 。

施工现场需要配备的试验设备： / 。

施工现场需要具备的其他试验条件： / 。

9.4 现场工艺试验

现场工艺试验的有关约定： / 。

10. 变更

10.1 变更的范围

关于变更的范围的约定：按通用条款执行。

10.3 变更程序

工程变更程序：必须按照相关管理办法执行；对工程变更、工程签证等相关事项的确认须完成发包人内部所有审批手续，不受相关条款规定的时限限制。

10.3.3 变更执行

承包人收到监理人下达的变更指示后，认为不能执行的，应立即提出不能执行该变更指示的理由，并经发包人同意后方可不执行该变更指示，否则必须执行；承包人必须在实施签证事项前以书面形式报监理及发包人审核批准，实施后三天内将相关资料、照片等提交至监理单位及发包人确认。对承包人单方认为签证事实发生的，如因承包人的原因承包人提交签证单的时间超过七个日历天，则监理人、发包人对这类签证一律拒收，承包人单方提出的签证申请不予确认，责任自负。



10.4 变更估价

10.4.1 变更估价原则

关于变更估价的约定：在施工过程中，因设计调整、施工图发生变更或施工项目发生增减，造成工程费用的增减而引起合同价款调整的项目，承包人须作好现场记录，留下相应影像或实物资料，按合同规定的时限内将调整的原因、金额等内容以书面形式通知发包人、监理人，并得到发包人和现场监理工程师的书面确认和签证，并以此作为工程的结算依据之一。所有增加工程的变更价款在工程竣工结算价款审定后再行支付。如施工过程中因工程变更而引起工程造价的改变，则改变的该部分工程造价按以下原则确定：

(1) 工程变更引起工程量增加或扣减的项目，综合单价按审定预算的综合单价乘以成交折率计取。

(2) 合同中没有适用于变更工程项目的，则按国家标准《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50500-2013)、《广东省建设工程计价依据(2018)》、《房屋建筑与装饰工程工程量计算规范(GB50854-2013)》、《安装工程工程量计算规范(GB50856-2013)》、《市政工程工程量计算规范(GB50857-2013)》、《园林绿化工程工程量计算规范(GB50858-2013)》、《广东省建筑与装饰工程综合定额(2018)》、《广东省安装工程综合定额(2018)》、《广东省市政工程综合定额(2018)》、《广东省园林绿化工程综合定额(2018)》及配套文件及相关配套文件等相关国家、省、市标准为依据，材料价格采用《佛山工程造价信息》中佛山市建设工程管理站发布的2022年第一季度材料价格计算工程造价，并经审定后乘以成交折率作为结算的综合单价。佛山市材料参考价格中没有适用的材料，按当地市场价计算，管理费按二类地区计算。若广东省相关工程计价办法及相应工程综合定额(2018年)中没有适合的项目，则以相关财政部门审定的单价作为最终结算综合单价。清单缺项漏项的价款调整参照本条款执行。

(3) 如审定的预算书中有关费用的计算方法不符合国家、省、市的有关规定和标准，或审定预算的综合单价明显不合理，或审定的预算书中出现计算错误，致使清单项目价格与总报价不符的，均视为合同中没有适用的工程项目的情况。

(4) 工程变更，措施项目费不作调整。

(5) 工程变更，规费、税金按相关规定调整。

(6) 签证变更工程须按相关变更工程管理办法办理相关手续，作为结算依据附在结算资料中，工程变更增加的款项在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并经财政部门审定后再行支付。

(7) 工程变更按政府相关工程变更管理办法办理相关手续，作为结算与验收的依据。工程变更增加的款项在办理完变更程序并经审定后与进度款同期支付，支付的额度比例为审定金额的70%，余下款项在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并经结算审定后再行支付。

(8) 工程量清单缺项、漏项的按变更工程处理。

10.5 承包人的合理化建议

监理人审查承包人合理化建议的期限：按通用条款规定执行。



发包人审批承包人合理化建议的期限：按通用条款规定执行。

承包人提出的合理化建议降低了合同价格或者提高了工程经济效益的奖励的方法和金额为：不设奖励。

10.7 暂估价

暂估价材料和工程设备的明细详见附件 11：《暂估价一览表》。

10.7.1 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

对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的确认和批准采取第1种方式确定。

第 1 种方式：暂估价项目须按发包人及监理单位确认的施工图实施。暂估价项目的工程款支付方式为：发包人同意实施暂估价项目后，按照合同条款“12.4 工程进度款支付”方式进行支付。

10.7.2 不属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

对于不属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的确认和批准采取第1种方式确定。

第 1 种方式：对于不属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按本项约定确认和批准：

1. 承包人应根据施工进度计划，在签订暂估价项目的采购合同、分包合同前 28 天向监理人提出书面申请。监理人应当在收到申请并加具审核意见后 5 天内报送发包人，发包人应当在收到申请后 14 天内给予批准或提出修改意见，发包人逾期未予批准或提出修改意见的，视为该书面申请已获得同意。

2. 发包人认为承包人确定的供应商、分包人无法满足工程质量或合同要求的，发包人可以要求承包人重新确定暂估价项目的供应商、分包人。

3. 承包人应当在签订暂估价合同后 7 天内，将暂估价合同副本报送发包人留存。

第 3 种方式：承包人直接实施的暂估价项目。

10.8 暂列金额

合同当事人关于暂列金额使用的约定：本项目不设暂列金额。

11. 价格调整

11.1 市场价格波动引起的调整

市场价格波动是否调整合同价格的约定：调整。

市场价格波动是否调整合同价格的约定：主要材料（钢筋、钢材、混凝土、水泥、砂、碎石、砖、沥青、电缆）调整，其它材料不调整。

因市场价格波动调整合同价格，采用以下第3种方式对合同价格进行调整：

第 1 种方式：采用价格指数进行价格调整。

关于各可调因子、定值和变值权重，以及基本价格指数及其来源的约定：/；

第 2 种方式：采用造价信息进行价格调整。

(2) 关于基准价格的约定：/。

专用合同条款①承包人在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的材料单价低于基准价格的：专用合同条款合同履行期间材料单价涨幅以基准价格为基础超过/%时，或材料单价跌幅以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或预算书中载明材料单价为基础超过___/___%时，其超过部分据实调整。

②承包人在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的材料单价高于基准价格的：专用合同条款合同履行期间材料单价跌幅以基准价格为基础超过___/___%时，材料单价涨幅以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材料单价为基础超过___/___%时，其超过部分据实调整。

③承包人在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的材料单价等于基准单价的：专用合同条款合同履行期间材料单价涨跌幅以基准单价为基础超过±___/___%时，其超过部分据实调整。

第3种方式：其他价格调整方式：以《佛山工程造价信息》中2022年第一季度的主要材料价格为基准期价格，施工当月已完成（不含已购置但尚未用于工程项目）的合格工程所消耗的主材（钢筋、钢材、混凝土、水泥、砂、碎石、砖、沥青、电缆）的发布价涨落幅度超过基准期价格10%（即当 $|1 - \text{施工当月发布价}/2022\text{年第一季度发布价}| \times 100\% > 10\%$ 时），对超出10%部分则同比例相应予以调整（±10%（含）以内部分不予调整，风险由双方自担）。

施工当月发布价以《佛山市工程造价信息》为准（如佛山市工程造价信息当月发布信息价不止一次，以发布价的平均价为施工当月发布价）；在《佛山市工程造价信息》有发布价的按《佛山市工程造价信息》的发布价进行调整，若该材料在《佛山市工程造价信息》无发布价的不作调整。

主材消耗量以乐平镇财政部门编制的预算审核报告中的定额消耗量为准。

发承包双方应根据发包人、监理人及承包人三方共同确认的已完成的当月合格工程量，按前述的约定调整工程材料价差及工程结算造价，并于工程竣工结算时一并调整。

12. 合同价格、计量与支付

12.1 合同价格形式

1、单价合同。

综合单价包含的风险范围：（1）本工程以综合单价承包，包工、包料、包工期、包安全、包文明施工等。

（2）土方工程量按磋商工程量清单包干，不作调整。

（3）施工范围内清淤、清表、树木迁移、临时道路由中标单位负责，产生的相关费用（除响应清单包含的内容外）已包含在合同总价中。

风险费用的计算方法：按本专用条款 1.13、10.4.1 条规定。

风险范围以外合同价格的调整方法：按本专用条款 1.13、10.4.1 条规定。

2、总价合同。

总价包含的风险范围： / 。

风险费用的计算方法： / 。



风险范围以外合同价格的调整方法： / 。

3、其他价格方式： / 。

12.2 预付款

12.2.1 预付款的支付

预付款支付比例或金额：签约合同价的 30%。

预付款支付期限：签订施工合同后一个月内向共管账户支付。

预付款扣回的方式：

对工程预付款在中间计量时分三期逐步扣回，从第一期支付工程款每期抵扣三分之一的预付款，在工程按进度完成总工程量 80%后时预付款全部抵扣完毕。

其他要求：发包人根据项目实际情况向承包人支付预付款，具体以发包人书面通知为准；如发包人支付预付款的，则在支付预付款前承包人需提供等额的预付款银行保函；如承包人因无法提供银行保函而导致不能收取预付款的，发包人按 12.4 工程进度款支付约定的支付方式支付工程款。

12.2.2 预付款担保

承包人提交预付款担保的期限： / 。

预付款担保的形式为： / 。

12.3 计量

12.3.1 计量原则

工程量计算规则：以国家标准《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50500-2013）、《广东省建设工程计价依据（2018）》、《房屋建筑与装饰工程工程量计算规范（GB50854-2013）》、《安装工程工程量计算规范（GB50856-2013）》、《市政工程工程量计算规范（GB50857-2013）》、《园林绿化工程工程量计算规范（GB50858-2013）》、《广东省建筑与装饰工程综合定额（2018）》、《广东省安装工程综合定额（2018）》、《广东省市政工程综合定额（2018）》、《广东省园林绿化工程综合定额（2018）》及配套文件及相关配套文件和有关设计图纸、文件和资料进行计量。

12.3.2 计量周期

关于计量周期的约定：按专用合同条款 12.4.1 条、15 条。

12.3.3 单价合同的计量

关于单价合同计量的约定：按专用合同条款 6.1.6、12.4.1 条、15 条。

12.3.4 总价合同的计量

关于总价合同计量的约定： / 。

12.3.5 总价合同采用支付分解表计量支付的，是否适用第 12.3.4 项（总价合同的计量）约定进行计量： / 。



12.3.6 其他价格形式合同的计量

其他价格形式的计量方式和程序： / / 。

12.4 工程进度款支付

12.4.1 付款周期

关于付款周期的约定：

(1) 工程预付款：签订施工合同后一个月内向共管账户支付签约合同价的 30%作为预付款；

(2) 工程开工后一个月内向共管账户支付签约合同价的 60%；

(3) 工程进度款：按期计量与支付

1. 工程款每月按上个月完成合格工程量的 80%支付。【其中变更工程按本款第 2. 执行】

2. 变更工程的暂定计量和支付：工程变更经审批完成后，承包人可提出工程变更中间支付。由发包人委托具备相应资质的审核单位按合同约定计算方式出具变更估价报告后，承包人可要求申请变更估价报告的 70%作为工程进度款支付（所产生的审核费用由承包人承担）。此类变更估价报告仅作为中间支付计量依据，最终变更工程结算金额以本项目造价管理部门审定为准。

(4) 余下的工程款（扣除审定结算价的 3%作为工程质量保证金）在工程验收合格并经本项目造价管理部门审定结算后按程序支付，工程质量保证金在工程缺陷责任期满后且承包人按要求履行保修义务后按程序无息付清。

(5) 承包人需按**专项资金账户共管协议**要求设立共管账户并申请使用款项。

(6) 上述款项均不计算利息。承包人应严格按税收政策规定，向工程所在地税务机关申报预缴增值税等各项税款，在收取工程款时，向发包人提供税款缴纳凭证及增值税发票。

(7) 承包人凭以下有效文件与发包人结算：

1. 合同；

2. 承包人提供税款缴纳凭证及增值税发票；

3. 成交通知书。

12.4.2 进度付款申请单的编制

关于进度付款申请单编制的约定：除通用合同条款第（5）点修改为索偿增加的金额不作为进度款支付，结算时统一支付外，其他条款按通用合同条款执行。

12.4.3 进度付款申请单的提交

(1) 单价合同进度付款申请单提交的约定：按专用合同条款 12.4.1 条、15 条。

(2) 总价合同进度付款申请单提交的约定： / / 。

(3) 其他价格形式合同进度付款申请单提交的约定： / / 。



12.4.4 进度款审核和支付

(1) 监理人审查并报送发包人的期限：7天内。

发包人完成审批并签发进度款支付证书的期限：7天内。

(2) 发包人支付进度款的期限：按通用条款执行。

发包人逾期支付进度款的违约金的计算方式：按通用条款执行。

12.4.6 支付分解表的编制

2、总价合同支付分解表的编制与审批：/。

3、单价合同的总价项目支付分解表的编制与审批：按通用条款执行。

13. 验收和工程试车

13.1 分部分项工程验收

13.1.2 监理人不能按时进行验收时，应提前24小时提交书面延期要求。

关于延期最长不得超过：48小时。

13.2 竣工验收

13.2.2 竣工验收程序

关于竣工验收程序的约定：按通用条款执行。

发包人不按照本项约定组织竣工验收、颁发工程接收证书的违约金的计算方法：按通用条款执行。

13.2.5 移交、接收全部与部分工程

承包人向发包人移交工程的期限：按通用条款执行。

发包人未按本合同约定接收全部或部分工程的，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按通用条款执行。

承包人未按时移交工程的，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按通用条款执行。

13.3 工程试车

13.3.1 试车程序

工程试车内容：/。

(1) 单机无负荷试车费用由/承担；

(2) 无负荷联动试车费用由/承担。

13.3.3 投料试车

关于投料试车相关事项的约定：/。

13.6 竣工退场

13.6.1 竣工退场

承包人完成竣工退场的期限：工程接收证书颁发后的10天内，除经监理工程师同意需在缺陷责任期内继续工作的人员、使用的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外，其余的人员、施工设备和临时设备均应撤离施工



场地或拆除。缺陷责任期满后，承包人的人员和施工设备应全部撤离施工场地。

14. 竣工结算

14.1 竣工结算申请

承包人提交竣工结算申请单的期限：工程竣工后 30 天内，并按 2019 三财基 2 号（佛山市三水区财政局关于区级财政投资评审实行结算、决算评审项目“一次性受理”资料事项的通知）要求执行。

竣工结算申请单应包括的内容：按通用条款执行。

14.2 竣工结算审核

发包人审批竣工付款申请单的期限：发包人收到结算文件后 30 天内委托财政部门审核，本工程结算时按实际完成工程内容及工程量进行计算，施工结算价以财政部门审定的为准。

发包人完成竣工付款的期限：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 30 天内，承包人提供完成竣工资料归档证明、完成工程移交的证明及发包人存档证明，全部工程通过综合验收合格办理竣工结算并经财政部门审定后 30 天内支付至总结算价的 97%（需办理完结算手续），余下扣除审定结算价的 3%作为质量保证金。

关于竣工付款证书异议部分复核的方式和程序：按通用条款执行。

本款补充：若结算审核的核减金额超过工程结算送审价的 5%或以上时，超出部分的结算审核费用将由承包人承担，并支付给委托的造价咨询公司。超出部分的结算审核费= $[(1-5\%) \times \text{送审价} - \text{审定价}] \times [\text{结算审核费} / (\text{送审价} - \text{审定价})]$ （注：结算审核费计算参照乐平镇财政部门工程造价咨询服务收费标准）

14.4 最终结清

14.4.1 最终结清申请单

承包人提交最终结清申请单的份数：按当地档案部门规定。

承包人提交最终结算申请单的期限：缺陷责任期终止证书签发后 5 天内。

14.4.2 最终结清证书和支付

(1) 发包人完成最终结清申请单的审批并颁发最终结清证书的期限：按专用合同条款 12.4.1 条、15 条。

(2) 发包人完成支付的期限：按专用合同条款 12.4.1 条、15 条。

15. 缺陷责任期与保修

15.2 缺陷责任期

缺陷责任期的具体期限：自工程通过竣工验收之日后 12 个月。

15.3 质量保证金

关于是否扣留质量保证金的约定：质量保证金为扣除审定结算价的 3%。在工程项目竣工前，承包人按专用合同条款第 3.7 条提供履约担保的，发包人不得同时预留工程质量保证金。



15.3.1 承包人提供质量保证金的方式

质量保证金采用以下第3种方式：

- (1) 质量保证金保函，保证金额为： / ；
- (2) / %的工程款；
- (3) 其他方式：扣除审定结算价的3%。

15.3.2 质量保证金的扣留

质量保证金的扣留采取以下第2种方式：

- (1) 在支付工程进度款时逐次扣留，在此情形下，质量保证金的计算基数不包括预付款的支付、扣回以及价格调整的金额；
- (2) 工程竣工结算时一次性扣留质量保证金；
- (3) 其他扣留方式： / 。

关于质量保证金的补充约定：在保修期间，承包人应按规定履行质量保修义务，否则没收其工程质量保证金并按合同规定追加处罚。承包人未能在规定时间内派人保修的，发包人可自行或委托第三方保修，所需费用从质量保证金中扣除支付，若质量保证金不足以扣除的，发包人应向承包人追缴差额。若在规定期限内未收到承包人补缴的差额，发包人有权通过相关法律程序进行申诉。在本工程 12 个月缺陷责任期（保修期请参见后附的《工程质量保修书》）满后的 30 天内，发包人应将剩余的质量保证金返还给承包人，质量保证金的返还不影响承包人对本工程履行质量保修的义务。

15.3.3 质量保证金的退还

缺陷责任期内，承包人认真履行合同约定的责任，自工程通过竣工验收之日起计 12 个月后，承包人可向发包人申请返还保证金。

发包人在接到承包人返还保证金申请后，工程无任何结余问题，发包人于 30 天内会同承包人按照合同约定的内容进行核实。如无异议，发包人按照约定不计利息，一次性将保证金返还给承包人。支付时扣除应扣款项。

15.4 保修

15.4.1 保修责任

工程保修期为：双方根据国家《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及国家、地方规范标准有关规定，结合具体工程约定质量保修期按工程质量保修书规定执行。

15.4.3 修复通知

承包人收到保修通知并到达工程现场的合理时间：按工程质量保修书规定执行。

16. 违约

16.1 发包人违约



16.1.1 发包人违约的情形

发包人违约的其他情形： / 。

16.1.2 发包人违约的责任

发包人违约责任的承担方式和计算方法：

(1) 因发包人原因未能在计划开工日期前 7 天内下达开工通知的违约责任：工期顺延，但不作补偿。

(2) 因发包人原因未能按合同约定支付合同价款的违约责任：双方协商解决。

(3) 发包人违反第 10.1 款（变更的范围）第（2）项约定，自行实施被取消的工作或转由他人实施的违约责任：在项目实施过程中，发包人有可能根据项目的实际情况进行调整，或因国家政策调整或城市建设需要使项目不能继续开展下去，发包人有权对项目进行调整，承包人必须无条件服从，并按本工程要求组织实施。

(4) 发包人提供的材料、工程设备的规格、数量或质量不符合合同约定，或因发包人原因导致交货日期延误或交货地点变更等情况的违约责任： / 。

(5) 因发包人违反合同约定造成暂停施工的违约责任：办理工期可顺延，但不作补偿。

(6) 发包人无正当理由没有在约定期限内发出复工指示，导致承包人无法复工的违约责任：工期顺延，但不作补偿。

(7) 其他： / 。

16.1.3 因发包人违约解除合同

承包人按 16.1.1 项（发包人违约的情形）约定暂停施工满 28 天后发包人仍不纠正其违约行为并致使合同目的不能实现的，承包人有权解除合同。

16.2 承包人违约

16.2.1 承包人违约的情形

承包人违约的其他情形：按本合同条款第 3.1 条第（10）项条款、第 21 条其他条款。

16.2.2 承包人违约的责任

承包人违约责任的承担方式和计算方法：按本合同条款第 21 条其他条款。

16.2.3 因承包人违约解除合同

关于承包人违约解除合同的特别约定按本合同条款第 3.1 条第（10）项条款、第 21 条其他条款。因承包人的违约行为需对发包人承担违约赔偿责任的，发包人有权在尚未支付的工程款项中直接予以抵减相应的违约金。

发包人继续使用承包人在施工现场的材料、设备、临时工程、承包人文件和由承包人或以其名义编制的其他文件的费用承担方式：按通用合同条款。

17. 不可抗力



17.1 不可抗力的确认

除通用合同条款约定的不可抗力事件之外，视为不可抗力的其他情形：

- (1) 烈度为八度（含八度）以上的地震；
- (2) 十级以上强风暴；
- (3) 龙卷风；
- (4) 五十年一遇以上洪水造成重大破坏等情况。

所有上述情况等都以佛山市气象局测定或公布的数据为准。

17.4 因不可抗力解除合同

合同解除后，发包人应在商定或确定发包人应支付款项后 28 天内完成款项的支付。

18. 保险

18.1 工程保险

关于工程保险的特别约定：为从事危险作业的职工办理工伤保险、意外伤害保险，并为施工场地内自有人员生命财产、施工机械设备和材料及其它相关规定要求的投保范围办理保险，上述保险办理工作和相关一切费用由承包人负责和支付。承包人必须在获取成交通知书后 15 日内，自行购买工程一切险和第三方责任险，保险标的必须涵盖整个工程项目，保险期限至少达到整个工程项目完工验收合格，保险费用由承包人独立承担，发包人不再另行支付费用。保险合同的签订须取得监理工程师与发包人的同意。保险合同签订后，需提交监理工程师与发包人备案。若承包人拖延或拒绝购买保险，发包人有权直接购买，所需费用由承包人负责，发包人可在预付款或进度款中扣回。

18.3 其他保险

关于其他保险的约定：按通用条款执行。

承包人是否应为其施工设备等办理财产保险：按专用条款 18.1 条。

18.7 通知义务

关于变更保险合同时的通知义务的约定： / 。

20. 争议解决

20.3 争议评审

合同当事人是否同意将工程争议提交争议评审小组决定： / 。

20.3.1 争议评审小组的确定

争议评审小组成员的确定： / 。

选定争议评审员的期限： / 。

争议评审小组成员的报酬承担方式： / 。

其他事项的约定： / 。

20.3.2 争议评审小组的决定



合同当事人关于本项的约定： / 。

20.4 仲裁或诉讼

因合同及合同有关事项发生的争议，按下列第 2 种方式解决：

- (1) 向佛山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 (2) 向佛山市三水区人民法院起诉。

21. 其他条款

21.1、承包人应做的其他工作及要求的：

1、本工程引用的标准或规范主要为国家官方标准和规范，次为适用于本工程的其它标准或规范。

2、其他要求：

(1) 本工程土壤类别（含淤泥等）均按综合类土考虑，土石方的挖运及回填运距由承包人自行确定，同时承包人也已经在报价中考虑泥浆外运相关费用，上述费用已经在报价时须综合考虑，发包人均不作补偿。

(2) 承包人报价时已经考虑施工期间排水降水、管沟排水、汛期排水、雨天疏通积水、临时电力的架设与维护、道路维持交通费、大型机械进退场及安拆费用、所有安装设备的调试和验收费用、施工便道砌筑与养护、临时供水、临时水电费、施工工棚等相关临时措施和设施产生的费用，报价中已经考虑上述所有可能发生的临时费用。承包人同时已经自行考虑进入该地块的施工便道路线方案，并根据路线方案在报价中已经自行考虑施工车辆通行可能发生的交通道路开口、临时便桥架设、临时便道的修筑以及维护等所发生的各项费用，任何有关上述工程所产生的费用将不另行签证作为增加本工程费用的依据。

(3) 本工程应做好排水、降水措施；应与项目内其它的排水、降水措施进行合理、有效、快速衔接，经设计确认方可停止降水。本工程排水走向需经过本工程的其他标段，此项费用包干，报价时需综合考虑此项费用。本工程的排水、降水、施工便道、抽水台班、施工现场的障碍物及管线的拆除，承包人报价时在总价措施费表中已经以“项”的形式结合本工程的实际情况作综合报价（如不按前述要求填报，则视为该相关费用已经包含在总报价中），结算时不作另外签证。

(4) 由于本工程的施工场地的限制，承包人已经对施工现场进行考察后，承包人已经充分考虑施工期间的办公用房、员工住宿用房设置、材料二次运输以及保管等相关费用并计入总报价中，发包人不再因场地限制等因素造成的承包人费用增加（如施工人员租用民房、材料加工运输等）而予以补偿。

(5) 本工程可能存在多次进退场、局部停工、窝工费等，承包人已经在报价时应作综合考虑，权衡风险，发包人不再支付由此产生的一切费用，但工期经发包人批准后可予以顺延。

(6) 本工程承包人需与发包人另行发包的其他项目等进行配合、穿插、交叉作业，可能会对本工程工程施工造成影响，承包人需合理计划工期（工期不补）。

(7) 本工程须采用商品砼及预拌砂浆，承包人应考虑相关费用进行报价。

(8) 施工中的材料堆放、搬运以及重直运输所需的费用由承包人自行负责，应包含在报价中，不得向发包人提出增加工程造价的要求。



关于总承包人与其他承包人的配合要求：

1) 如该项目施工场地内还有其他分包单位，施工过程中承包人应与其他承包人配合施工，在承包人承包的标段范围内无偿提供相关附属设施给其它承包人使用，并无条件接受发包人的安排，配合费用由承包人在报价中综合考虑。

2) 本工程的承包人应给予其他承包人合理、足够的施工时间、施工面、施工配合。监理工程师将检查本工程承包人与其他承包人的施工配合计划并监督其实施，所发生的相关费用，包含在其报价中，承包人不得另外收取相关管理费用。

(10) 承包人在施工过程中，如遇到需与外部相关的单位协调的问题时，应自行解决，发包人只负责协助。如办理夜间施工许可证、淤泥外运许可证等。

(11) 道路的封闭的交通维护以及交通告示牌等的交通疏导方案必须经交警主管部门审批（发包人只负责协作）；所发生的标志牌、疏导交通设施费等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12) 承包人的报价中已包含编制竣工资料和竣工图的全部费用，发包人不再增加相关费用。

(13) 承包人必须注意施工安全，做好安全文明施工工作，如因措施不当造成人身安全或工伤死亡事故，一切责任由承包人负责。承包人应按要求办理其施工机械设备和雇佣职工安全事故保险，费用由承包人负担，并应被认为已摊入其工程细目的单价之内，不单独支付。

(14) 承包人的施工办公区及生活区必须在发包人指定的位置搭建，所需费用由承包人自行承担；承包人应为发包人以及监理人提供办公室及宿舍共 4 间，且发包人在施工过程中有权根据实际情况要求承包人增设办公室及宿舍，相关费用已包含在报价中，发包人不另行支付相关费用。

(15) 已完工程成品保护的特殊要求：已完工程未竣工验收交付发包人之前，承包人负责协调并责成各分包单位负责其施工的已完工程的保护工作，此期间发生损坏无论是何种原因导致，承包人应承担连带责任。承包人均负责协调并责成各分包单位修复，费用和相关责任自负。

(17) 承包人已经在报价时综合考虑施工场地内的场地平整及所有障碍物的拆除、挖运、破障、临水临电费用等费用，在报价时应在总价措施项目清单与计价表中以“项”的形式结合本工程的实际情况作综合报价，结算时发包人不另外增加该项费用。

(18) 承包人办理本工程有关的施工报建手续、完工（竣工）验收手续及完工（竣工）档案的整理、编制、移交。其它事宜在具体发生时商定，费用按政策规定各自承担相应部分。承包人已经充分考虑各项报建手续所需的时间，合理安排工期，不得以此延迟工期。上述工作所需相关费用承包人已经充分考虑，并包含在总报价中。临时设施方案应在接到成交通知书后 7 天内提交发包人及监理工程师审批。

(19) 任何因赶工而造成的费用增加均应计入总报价中，结算时不另外增加费用，承包人已经在报价中综合考虑。

(20) 承包人需严格按照当地政府、有关部门及相关文件的要求，做好施工现场扬尘管控，达到“六个 100%”（现场围蔽、砂土覆盖、路面硬化、洒水压尘、车辆冲净、场地绿化），全面禁止使用冒黑烟高排放工程机械（含挖掘机、装载机、平地机、铺路机、压路机、叉车、推土机、旋挖桩机、铁刨机等），非道路移动机械必须使用符合标准的普通柴油，相关费用已包含在报价中，发包人不另行支付。如未能



达到当地政府、有关部门及相关文件的要求，承包人须在收到整改通知书后一周内（含收到整改通知书当天）提出整改措施方案并组织实施。如拒不落实要求，将上报行政主管部门，实施诚信扣分并纳入行业“黑名单”。

（21）施工期间，因发包人和设计单位原因造成的增加、变更工程，承包人必须无条件施工，并按合同及本结算方法施工结算，承包人不得拒绝，否则视为违约。因承包人原因造成的增加、变更工程，所增加的费用及工期延误等一切由承包人承担，其中包括且不限于：

①对设计缺陷、错漏等，承包人应在施工合同签署之日起 60 日历天内提出，并考虑变更审批的合理时间，否则造成的工期延误由承包人承担。

②承包人在进场后应及时编制施工预算予以对照，对工程量偏差的事项提出变更。但变更事项内容应准确可靠，经审批的变更事项一般不得再次申报。

③承包人报批的施工方案应完善合理，方案批准后原则上不得调整方案增加措施费用。

（22）承包人已经考虑在夜间施工不能得到有关部门批准的因素而合理安排施工工期；施工期间必须保证不影响周边居民正常生活。

（23）承包人必须按响应文件中的人员、设备安排进驻施工现场，并在进场的同时将项目管理层的人员分工和机构设置报告交给发包人，发包人将根据响应文件中的人员清单进行检查。

（24）承包人须保证投入机械设备能满足本工程施工的需求，并根据工程的实际需要无条件增派相关设备，否则一经发现实际到场设备不满足实际要求，发包人有权在合同款中扣除 5000 元/日的违约金。

（25）承包人必须做好现场交通疏导、在工地现场设置安全标志和交通导引指示牌。工地现场须进行围挡屏蔽。上述所产生的费用已包含或视为已包含在合同总价中，发包人不予额外支付任何费用。

（26）与本工程施工有关的各种手续费（规定由发包人支付的除外），包括但不限于铁路、交通、航道、海事、水务、水利、建设、电力、通讯、公用事业、环保等部门可能发生的措施费用、手续费用，均应包含或视为已包含在合同总价中（合同另有规定的除外），发包人不再另行支付。

（27）施工范围内的清淤、清表、树木迁移（迁移到发包人指定位置，养护时间为 3 个月（如工程量清单有约定，以工程量清单约定为准）、临时道路由承包人负责，产生的相关费用已包含在合同价中。

（28）本工程如因征地清赔情况未完成导致停工不作补偿相关费用。

附件

协议书附件：

附件 1：工程质量保修书

附件 2：承包人用于本工程施工的机械设备表

附件 3：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表

附件 4：承包人违约金一览表

附件 5：工程质量及文明施工处罚一览表

附件 6：安全生产违章处罚标准



附件 7：按时支付工程人工工资承诺书

附件 8：廉政合同

附件 9：专项资金账户共管协议



附件 1:

工程质量保修书

发包人（全称）：佛山市三水海江怡乐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承包人（全称）：

发包人和承包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和《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经协商一致就乐平镇新城横二路道路工程签订工程质量保修书。

一、工程质量保修范围和内容

承包人在质量保修期内，按照有关法律规定和合同约定，承担工程质量保修责任。

质量保修范围包括地基基础工程、主体结构工程，屋面防水工程、有防水要求的卫生间、房间和外墙面的防渗漏，供热与供冷系统，电气管线、市政工程管道、设备安装和装修工程，以及双方约定的其他项目。具体保修的内容，双方约定如下：

承包人承担的质量保修范围为承包人负责施工的部位，包括承包人承包范围内的全部工程内容，以及工程范围内由承包人提供的设备、材料。

二、质量保修期

根据《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及有关规定，工程的质量保修期如下：

1. 地基基础工程和主体结构工程为设计文件规定的工程合理使用年限；
2. 屋面防水工程、有防水要求的卫生间、房间和外墙面的防渗漏为5年；
3. 装修工程为2年；
4. 电气管线、市政工程管道、设备安装工程为2年；
5. 供热与供冷系统为2个采暖期、供冷期；
6. 住宅小区内的市政工程设施、道路等配套工程为1年；
7. 其他项目保修期限约定如下：其他项目保修期为 2 年。绿化养护期 6 个月。

质量保修期自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

三、缺陷责任期

工程缺陷责任期为12个月，缺陷责任期自工程通过竣工验收之日起计算。单位工程先于全部工程进行验收，单位工程缺陷责任期自单位工程验收合格之日起算。

缺陷责任期终止后，发包人应退还剩余的质量保证金。

四、质量保修责任

1. 属于保修范围、内容的项目，承包人应当在接到保修通知之日起 7 天内派人保修。承包人不在



约定期限内派人保修的，发包人可以委托他人修理。

2. 发生紧急事故需抢修的，承包人在接到事故通知后，应当立即到达事故现场抢修。

3. 对于涉及结构安全的质量问题，应当按照《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的规定，立即向当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和有关部门报告，采取安全防范措施，并由原设计人或者具有相应资质等级的设计人提出保修方案，承包人实施保修。

4. 质量保修完成后，由发包人组织验收。

五、保修费用

保修费用由造成质量缺陷的责任方承担。

六、双方约定的其他工程质量保修事项： / 。

工程质量保修书由发包人、承包人在工程竣工验收前共同签署，作为施工合同附件，其有效期限至保修期满。

发包人：（公章）

承包人：（公章）

地 址： _____

地 址： 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 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 _____

委托代理人(签字)： _____

委托代理人(签字)： _____

电 话： _____

电 话： _____

传 真： _____

传 真： _____

开户银行： _____

开户银行： _____

账 号： _____

账 号： _____

邮政编码： _____

邮政编码： _____



附件 3:

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表

名 称	姓名	职务	职称	主要资历、经验及承担过的项目
一、总部人员				
项目主管				
其他人员				
二、现场人员				
项目经理				
项目副经理				
技术负责人				
造价管理				
质量管理				
材料管理				
计划管理				
安全管理				
其他人员				



附件 4:

承包人违约金一览表

序号	合同依据	违约内容	违约金标准	备注
1	1.6.	未得到监理人批准，承包人擅自对施工图的任何部分进行修改	0.5 万元/次	
2	3.5	违规分包或转包	2 万元/次	
3	3.3	承包人在接到监理人要求人员进场的通知 5 天后仍未安排相关人员进场，从第 6 天算起扣除承包人的违约金	项目负责人（项目经理）、项目技术负责人（项目总工） 1 万元/人日；其他主要技术人员 0.5 万元/人日	
4	3	承包人的档案资料整理负责人在本工程连续工作不足 1 年	1000 元/人次	
5	3.2	项目负责人（项目经理）、技术负责人工程师驻守现场不足 22 天/月，处以不足天数的罚款	10000 元/天	
6	3.2	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没有按每施工合同额配备 1 名	5000 元/人次	
7	3.2	项目负责人（项目经理）或技术负责人工程师无故缺席发包人指定的各种会议，包括监理人主持的重要会议（如工地例会等）	0.5 万元/次	
8	3	不签订劳动合同、非法使用农民工的，或者拖延和克扣农民工工资的，由此造成劳务人员上访或劳动纠纷的	1 万元/次	
9	3	分项工程的施工员没在现场管理的	5000 元/次	
10		重要工序（桩基、面层施工等），没有施工员在现场管理的	2000 元/次	
11		超过 24 小时没有施工员在场而继续施工的	5000 元/次	
12		未经监理人同意，承包人将专用于本工程的材料、工程设备、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运出施工场地或挪作他用。	1 万元/台，同时处以 1000 元/天的罚款直至承包人纠正为止。	
13		按施工进度计划须到位而未到位的主要设备，或擅自改变主要设备型号。	1 万元/台，同时处以 1000 元/天的罚款直至承包人纠正为止。	
14		承包人未按监理人要求增加或更换施工设备	1 万元/台，同时处以 1000 元/天的罚款直至承包人纠正为止。	
15		违反《佛山市扬尘污染防治条例》、《佛山市机动车和非道路移动机械排气污染防治条例》相关规定	处以 1 万~10 万的违约金	
7	7.5	承包人未按期开工	参照工期延误的标准扣除违约金	
17	7.5	承包人的工期延误	按照项目专用条款数据表第 7.5	



			款规定的标准扣除	
18	15	承包人未设立缺陷责任期内的留守项目部	按项目专用合同条款第 15 项规定扣除违约金	
19	15	承包人未履行监理人的指令对缺陷工程进行修补、修复或重建，发包人可自行修复或委托其他人修复	应由承包人承担修复和查验的费用，并按该项修复和查验费用的 10% 扣除承包人违约金。	



附件 5:

工程质量及文明施工处罚项目一览表（表一）

类别	序号	处 罚 项 目
安全生 产	1	基坑开挖未有效围护的，桩孔施工后未加盖的，每处罚款 1,000 元。
	2	电力线路架设零乱不牢固；电源线老化、绝缘损坏、接头处无包扎的；使用花线或劣质电线；不设电箱、漏电开关；施工现场未设安全警示牌，每处罚款 1,000 元。
	3	爆破作业应按批准的爆破方案及施工安全技术规程的要求进行，并对人身、工程本身及所有财产采取保护措施，违者每次罚款 2,000 元。
	4	爆破器材设专人保管，严格领用手续，违者每次罚款 2,000 元。
	5	对于安全风险大的高空作业、梁板吊装，要求制订安全预案，违者每次罚款 2,000 元。
	6	出现以下情况每次罚款 2,000 元： （1）施工车辆和机械带病上岗，操作人员无证上岗和违反操作规程； （2）发生各种事故苗头及事故未及时不整改和隐瞒不报； （3）每月安全大检查，安全管理人员无故不在位； （4）主要施工机械设备应悬挂操作规程； （5）作业人员酒后作业、机器设备带病作业的； （6）施工未进行安全交底，安全交底无记录的。
	7	施工现场人员出现以下情况，每人/次罚款 500 元： （1）不戴安全帽； （2）高空作业不系安全带； （3）水上作业不穿救生衣； （4）赤脚或穿拖鞋； （5）爆破员、安全员、电工、装载机司机、运输车司机、电焊工、砼工、吊车、架桥机等特殊工种未持证上岗的。
文明施 工	1	承包人驻地建设应包括防护、围墙、临时便道和安全、卫生、防火设施，违者每项罚款 5000 元。
	2	承包人项目经理部应按发包人统一要求设置组织机构、质量管理、安全生产等宣传牌，违者每项罚款 5000 元。
	3	单项工程的施工现场未按要求设立标示牌的，施工点无安全员的，每处罚款 500 元。
	4	施工现场管理人员不佩带工作证，每人/次罚款 200 元：。
	5	路基施工作业面、便道不及时洒水降尘的，每次罚款 3,000 元。
文明施 工	6	施工过程中的泥浆及废弃物等，须在该项工程完工时即时清除干净，违者罚款 1,0000 元。
	7	施工废料乱堆乱放的，每次罚款 3,000 元。



类别	序号	处罚项目
	8	施工废水、生活污水不得直接排入农田、耕地、沟渠和水库，严禁排入饮用水源，违者每次罚款 1,0000 元。
	9	施工现场未采取有效措施，造成水源污染、空气污染等不良后果，引起群众抗议、投诉或有关行政主管部门处罚的，每次罚款 10,000 元。
	10	弃土、弃渣占农田果园、堵塞水道以及造成水土流失的，每次罚款 5000 元。
	11	水土保持防护措施不完善，造成水土流失，污染当地农田水利的，每次罚款 5000 元。
内业资料	1	开工前须结合工程特点进行分项、分部和单位工程划分，现场质量检查、质量验收资料按照划分进行归纳收集，违者每次罚款 2,000 元。
	2	内业原始资料弄虚作假的，不及时填写的，填写不完整规范的，每次罚款 1,000 元。
	3	内业原始资料和整理资料未按有关要求采用文件盒及时归档，每次罚款 500 元。
	4	分部工程完成时，须将原始资料、施工记录、进度照片等资料整理归纳，装订成册，违者每次罚款 2,000 元。
	5	试验设备不齐全，未建立试验台帐，每次罚款 5,000 元。
其他	1	不按照有关规定进行技术交底就进行施工作业的，每次罚款 2,000 元。
	2	上一道工序未经监理人签认就进行下一道工序施工的，每次罚款 5,000 元。
	3	要求返工的工程未在规定的时间内进行返工或要求清除出施工现场材料未在规定的时间内清除出场的，每延误一天罚 1000 元。
	4	水泥、钢筋、钢筋笼等存放不满足要求的，每次罚款 2,000 元。
	5	所有桩标须加固保护，树立易于识别得标志，违者每处罚款 2,000 元。
	6	实验及检测仪器未标定或标定不合格仍使用的，每次罚款 2,000 元。
	7	检验项目、方法、频率，没有按设计或规范要求执行；原材料送检和其它自检项目的试验（如钢筋焊接，土的重击实试验）不及时，频率未达到规定要求，每次罚款 2,000 元。
	8	未经检验合格的材料（原材料、锚具等）用于施工的，每次罚款 5,000 元。



材料管理违约处罚一览表（表二）

类别	序号	处罚项目	罚 则
计划与管理	1	不按施工进度计划及时做好材料计划或计划混乱，未能符合现场施工进度需求。	每次处罚 1000 元
	2	报告库存量与实际不符，或库存量与进度计划明显不符，影响施工进度。	每次处罚 1000 元
	3	擅自采购并使用合同范围外规定不符合设计技术要求材料。	按查获材料价格 2 倍处罚
	4	没有建立材料台帐或材料台帐不健全的，收料、使用领料流水帐不明细	每次处罚 1000 元
	5	没有项目部授权和发包人认可的材料管理员。	每次处罚 2000 元
	6	弄虚作假使用不合格材料。	按查获材料价格 2 倍处罚，所在工程返工。
	7	违反发包人材料管理规定程序，材料员不作为。	每次处罚 1000 元，撤换材料员
质量与检验	8	对材料的数量和重量抽检频率不达标或记录不全。	每次处罚 1000 元
	9	材料送检和自检频率未达到规定要求。	每次处罚 2000 元
	10	未经检验合格的材料用于施工。	每次处罚 10000 元
	11	材料检验台帐不健全，归档资料不完善。	每次处罚 1000 元
保存保管	12	材料堆放场地不规范、达不到安全标准	整改，2000 元/处·项
	13	材料管理不善，失窃影响正常施工进度	处罚 1000 元/天
	14	易燃易爆品存储违规，达不到安全标准	整改，同时处罚 3000~5000 元/项
	15	仓库规模不足，造成材料腐蚀、变质，影响施工质量。	处罚 3000 元/处
	16	未按材料堆放要求进行堆放、覆盖、入库。	按要求存放，同时处罚 2000 元/次
	17	受潮或受热易变质的材料没有做好防护。	每次处罚 2000 元
	18	不同材料没有分开存放，标识不清。	每次处罚 1000 元
	19	安全消防措施不到位，仓库标识不齐全，物资分类标牌不清或没有。	处罚 1000-2000 元



附件 6

安全生产违章处罚标准

一、违章的分类

(一) 作业性违章：指在施工过程中，施工人员个人由于不遵守工程建设安全操作规程、安全管理规定、安全管理制度、安全施工措施等所出现的一切不安全行为。作业性违章主要责任者是施工人员本人，但承包人负有管理责任。

(二) 装置性违章：指施工现场的环境、设备、设施及工器具，出现不符合工程建设安全操作规程、安全管理规定的一切不安全状态，其主要责任者是管理人员、设备（或设施）的主人或直接领导者。

(三) 指挥性违章：指各级领导直至施工负责人，违反安全法律、法规、法令和保证人身设备安全的技术措施、安全措施进行劳动组织与指挥的行为，其主要责任者是指挥者本人。

(四) 文明施工违章：指在施工过程中，不遵守工程建设文明施工规定的一切不文明施工行为，其主要责任人或是指挥者、或是管理人员、或是操作者（在事实调查清楚后确定）。

(五) 制度性违章：指未严格落实广东省公路工程“平安工地”建设基本要求的，包括各项安全制度建设不健全或无针对性；安全责任体系不健全；危险性较大专项施工方案是否组织论证、审查，安全专项方案是否上报、审查；施工人员安全教育培训、交底是否到位；安全防护用品发放是否到位；安全生产管理三类人员、特种作业人员是否持证上岗；安全检查及隐患排查治理是否到位；安全专项经费是否专款专用等。

二、违章定性和查处

(一) 作业性违章、装置性违章和指挥性违章，不论发生或是未遂都要同样重视，都要按照“四不放过”原则进行调查分析，教育有关责任人并制定相应整改措施和防范措施。

(二) 对于安全设施、装备等不能满足安全施工要求以及无安全施工措施和未经交底的施工项目，施工人员有权拒绝施工，并向有关上级领导报告。

(三) 凡施工中有了技术措施和安全措施，因领导不予以安排而产生的装置性违章应定性为指挥性违章，指挥性违章的责任者是指挥者本人，但作为下属，明知是违章指挥而不抵制，也应负同等责任。

(四) 查禁违章必须遵守本实施细则，不得随意变更处罚标准，做到实事求是，严格执法，铁面无私。

三、违章处罚标准

(一) 凡有下列行为（作业性违章）之一者，每人每次罚款 1000 元~2000 元（除部分项目罚款金额不在该范围内）：

(1) 一般施工现场



- 1、进入施工现场不戴安全帽或不系帽带，坐、踢安全帽。
- 2、进入施工现场穿高跟鞋、漏脚趾的凉鞋、拖鞋及裙子、短裤、背心或裸背、长发披肩。
- 3、施工人员或管理人员酒后进入施工现场。
- 4、随意移动、损坏、拆除安全设施或移作它用。
- 5、擅自拆除上下爬梯、孔洞盖板、栏杆、隔离层等防护设施，或经批准拆除防护设施但未设明显警告标志以及未及时恢复。

6、施工现场随意用明火取暖。

7、现场安全员不在场。

(2) 施工现场临时用电

1、非电工私拉乱接电源。

2、将电源线钩挂在闸刀上或者直接插入插座内使用。

3、使用的手持电动工具无漏电保护器。

(3) 高处作业及脚手架

1、高处作业未按规定要求系挂安全带，或使用破损不符合要求的安全带。

2、高处作业的工器具不系保险绳、无防坠落措施。

3、高处作业时，施工材料、工器具等放在临空面或孔洞附近。

4、在高处进行追跑、打闹、打架等。

5、攀爬绳梯、钢爬梯、脚手架立杆等或攀登任意高层构筑物、攀爬钢结构立柱、斜撑或在横梁上行走，对上述行为无可靠的防坠落措施。

6、在高处平台、孔洞边缘、安全网内休息或倚坐栏杆。

7、无视安全环境，在高边坡下、高空作业区内休息、睡觉的。

8、掉在安全网或防护棚内的杂物，在收工前未及时清理。

9、高空拆模板未按相关要求进行了，运到地面的模板，堆放杂乱。

10、非专业架子工人搭、拆脚手架。

11、在不合格的脚手架或不牢固的构件上作业。

12、不按规程、规定拆除脚手架，拆除时上下同时作业或将脚手架整体推倒。

13、使用不规范的梯子或损坏严重的梯子，或梯脚无防滑措施。

(4) 车辆、机械操作

1、无证操作、驾驶各种机动车辆，带病驾车、超载或酒后驾车。



- 2、非专业操作人员操作施工机具，非专业人员指挥起吊及非特种作业人员从事特种作业的。
- 3、机动车驾驶室内超员、装载机铲斗内载人、翻斗车厢内载人、无安全栏杆的货车厢载人。
- 4、大型机械操作人员在驾驶室内看报纸杂志或从事与工作无关的活动，或擅自脱岗。

(5) 起重、吊装作业

- 1、起重工作无统一明确的指挥信号，盲目指挥。
- 2、起吊超过额定负荷的吊物且无措施或在指挥信号不明、重量不明的情况下起吊，起吊大件或不规则组件，未栓好用以牢固的溜绳。
- 3、吊物捆扎、吊装方法不当，在吊物上堆放、悬挂零星物件，吊车吊重物直接进行加工作业。
- 4、起吊较长易滑构件时采用兜吊的方式。
- 5、起重机工作完毕后，未及时摘除吊钩上的千斤绳并将吊钩升起，或切断电源。
- 6、跨越或手扶正在运行的卷扬机及有关设备的钢丝绳。

(6) 施工现场消防

- 1、焊接、切割工作前未清理周围的易燃物，工作结束后未检查清理遗留物，以致留下火种。
- 2、焊接时未按要求放置乙炔瓶、氧气瓶的，现场无人管理。
- 3、没有及时更换不能正常工作的乙炔瓶和氧气瓶的压力表。
- 4、将点燃的焊、割工具挂在工件上或放在地面上，或作照明用。
- 5、高处电、火焊作业，对下方的设备不采取防火隔离措施或在地板砖、网格栅等处施工未采取保护措施。
- 6、在油料仓库、炸药库易燃易爆或禁火区域携带火种、吸烟、动用明火、穿带铁钉的鞋罚款 5000 元。

(二) 凡有下列行为之一（装置性违章）者，每处罚款 2000 元~5000 元：

- 1、未按要求使用标准电杆、拉线。
- 2、未按要求安装使用标准配电箱和漏电保护器，或上述设备无门无锁，无防雨设施。
- 3、电焊机、卷扬机等小型施工机械无可靠防雨设施。
- 4、在潮湿的地方使用的照明灯电压大于 12 伏。
- 5、电焊机外壳无接零保护。
- 6、施工区域电焊线、电源线不集中布置，走向混乱。
- 7、现场低压配电开关护盖不全，导电部分裸露。
- 8、电气安装工器具、绝缘工具未按规定定期检验。
- 9、未做到“一机一闸一漏”，一个开关控制两台及以上电动设备。
- 10、移动电源箱无漏电保护器或漏电保护器失灵。



- 11、现场使用不规范的电源盘、刀闸、电源板。
- 12、机具库出库的电动工具、机械不符合国家有关安全标准。
- 13、脚手架搭设无设计图纸、安全措施，未经相关部门验收。
- 14、脚手板未按标准敷设或有探头板未绑扎牢。
- 15、脚手板有虫蚀、断裂现象或强度不够，质量不能满足高空作业要求。
- 16、高处危险作业的平台、走道、斜道等处未装设防护栏杆或未设防护立网。
- 17、高处危险作业下方未搭设牢靠的安全网等防护隔离措施。
- 18、防护隔离层、安全网搭设不牢固、不可靠。
- 19、施工现场、高处作业区域的孔洞无牢固的标识盖板或围栏。
- 20、深沟、深坑四周无安全警戒线或围栏、夜间无警告红灯。
- 21、夜间高处作业照明不足。
- 22、跨线作业四周无安全警戒线，未搭设脚手架、铺板、挂网。
- 23、高处作业临边未设防护栏。
- 24、脚手架上堆物超过其承载能力。
- 25、平交路口未按要求设置标志标牌、减速带等安全设施。
- 26、安全设施损坏或有缺陷未及时组织维修，或更换工作完毕后不回收，或不及时回收。
- 27、易燃、易爆区域使用普通电器（应使用防爆电器）。
- 28、易燃、易爆区、重点防火区、消防器材配备不齐，不符合消防规程的要求，无警示标牌。
- 29、消防器材不定期检验。
- 30、现场消防、紧急救护通道不畅通。
- 31、起重机械制动、信号装置、显示装置、保护装置失灵或带病作业。
- 32、使用不合格的吊装工器具、或未按规程要求定期检验。
- 33、机械转动、带电部分无保护罩。
- 34、拆除脚手架、钢模板、架杆等不及时运走，堆放杂乱。
- 35、现场材料、构件、设备堆放杂乱，未分类摆放。

（三）凡有下列行为（指挥性违章）之一者，处罚 5000 元～10000 元：

- 1、发布违反有关安全生产法令、法规和规章制度的命令，违章指挥施工。
- 2、无视安全管理部门、安全管理人员的警告，未及时消除事故隐患。
- 3、对工人发现的装置性违章和技术人员拟定的反装置性违章措施不闻不问，不组织消除。



- 4、不认真吸取教训，未及时采取有效措施，致使同类事故重复发生。
- 5、招用未经资质审查或审查不合格的施工队伍。
- 6、安排未经安全教育或安全考核不合格的人员进行现场施工。
- 7、安排不具备特种作业资格的人员进行特种作业。
- 8、违反职业禁忌症的有关规定，安排不符合身体健康要求的人员上岗。
- 9、违章指挥，默认工人违章作业、冒险作业，在没有可靠的技术措施和安全保障措施的状态下施工。
- 10、施工队伍未进行每月一次的自行安全检查，未召开每月一次的安全会议。
- 11、班组未进行每周一次的安全检查，未开展每周一次的安全活动。
- 12、隐患整改通知单未按时反馈，未按隐患整改通知单要求整改或未整改。
- 15、班组长（施工负责人）班前不进行安全交底，或交底无记录。
- 17、重大的起重、运输作业、特殊高处作业等危险性作业项目，未办理安全施工作业登记，未指定监管人。
- 18、在易燃、易爆区周围动火未办理工作登记，施工负责人就组织施工。
- 19、施工项目无安全措施或未交底，施工负责人就组织施工。
- 20、经批准的作业指导书或安全措施有错误或缺陷，审批者负主要责任，编写者负直接责任。
- 21、施工负责人擅自更改经批准的技术措施、安全措施。
- 22、安排工作方法、工作程序不当，以致施工中危害工人的生命和身体健康。
- 23、安排或默认工作地点风力达到六级及以上时进行起吊作业、高处作业，或遇有大雪、大雾、雷雨等恶劣天气，或照明不足指挥人员看不清工作地点、操作人员看不见指挥信号时进行起吊作业。
- 24、安排或默认不具备相关安全知识，不会使用消防器材的人员在易燃、易爆区工作。
- 25、在易燃物品及主要设备上方进行焊接作业，下方无监管人，未采取防火安全措施。
- 26、施工负责人没有及时组织对文明施工责任区域进行清理。
- 27、擅自决定变动、拆除、挪用或停用安全装置或安全设施。
- 28、安排或默认机械设备不按计划检修或带病运行、超负荷运行。
- 29、发生事故（包括未遂事故）后不及时组织并主持对事故进行调查、分析。
- 30、对作业性违章、装置性违章不制止、不纠正或不进行处罚和教育。
- 31、施工现场使用童工的。

（四）凡有下列行为（文明施工违章）之一者，按以下规定罚款：



- 1、施工现场、道路要保持畅通，各主干道不准堆放设备、材料、物品。违者整改日期一天，另处罚款 1000 元~2000 元。整改不力的多一天加罚一倍，以此类推。
- 2、各施工作业点，每天下班前必须进行自检，应做到工完料尽场地清。没有做好，整改日期一天，另处罚款 1000 元~2000 元，整改不力的加重处罚（同第一款）。
- 3、外围施工的材料设备堆放必须按统一规划并经监理认可，堆放要整齐，标识要清晰，且必须离开道路边线适当距离。违者整改日期一天，并处罚款 1000 元~2000 元，整改不力或重犯者，加重处罚（同第一款）。
- 4、设备的防护和隔离设施必须完善，不完善者处罚 1000 元~2000 元，并限期完善。
- 5、现场施工用电电缆和地下埋设电缆均要有明显标志，违者处罚 1000 元~2000 元。
- 8、施工现场搭设临时建筑，要经监理批准同意后方可实施，违者处罚 2000 元~5000 元。
- 9、施工现场场地平整，材料分类堆放整齐、标识清晰、无积水，违者一次罚款 2000 元~5000 元。
- 10、施工常用工器具应规划区域、堆放整齐，不影响外观形象，违者整改日期一天，并处罚款 2000 元~5000 元，整改不力或重犯者，加重处罚（同第一款）。
- 11、对于砂石运输车、出渣车、砼运输车等车辆，由于超载、车厢不密封等原因洒落道路上的物料，必须即时清理，否则，每次罚款 5000 元~10000 元。

（五）凡有下列行为（制度性违章）之一者，按以下规定罚款：

- 1、安全制度建设。安全生产责任制度、安全隐患排查治理制度、重大危险源辨析、评价、监控制度、安全生产事故报告制度、安全生产应急管理制度制度缺少、制度无针对性或未落实的，违者处以 10000 元罚款；安全生产会议制度、安全生产费用管理制度、安全生产培训教育、交底制度、安全检查制度、安全生产奖惩制度、安全操作规程、劳动防护用品管理制度制度缺少、制度无针对性或未落实的，违者处以 5000 元罚款。
- 2、安全责任体系。施工单位未对安全责任层层分解并签订安全生产责任书；未按要求配备专（兼）职安全人员。违者处罚款 5000 元~10000 元。
- 3、安全专项方案。施工组织设计无安全措施或措施不全，无危险性较大工程安全专项方案（方案必须包含安全防护设施设计图、方案受力验算及应急预案）、未按规定制定临时用电方案，方案未及时报批或报批程序不完善，违者处以罚款 20000 元。
- 4、劳务登记与安全教育培训。未按要求建立劳务用工档案；未按规定购买意外伤害保险；无安全防护用品发放台帐；安全培训教育记录不全；安全交底资料不全；安全管理三类人员、特种人员未持证上岗的，每次处以罚款 5000 元~10000 元。



-
- 5、安全检查及隐患排查治理。未对本工程进行危险源识别评价、重大危险源保障措施不足；未落实风险告知制度；未按要求执行安全检查；未建立施工安全隐患动态治理台帐，每次处以罚款 5000 元~10000 元。
 - 6、安全费用管理。无安全经费总体计划；无安全费用台帐或台帐不清；安全生产费用被挪用，每次处以罚款 5000 元~20000 元。
 - 7、施工设备管理。进出场设备台帐不全，设备进场未报备；特种设备未经验收使用；特种设备检测、验收、维修保养台帐不全，每次处以 5000 元~30000 元。
 - 8、消防安全。未制定消防安全责任制度或未确定消防安全责任人；无消防器材使用台帐，每次处以罚款 5000 元。
 - 9、应急管理。未制定应急预案或预案不全，未按要求组织演练；未按规定报告生产安全事故的，每次处以罚款 5000 元~20000 元。
 - 10、施工驻地、生活区、办公场所、生活区未分开，选址有重大风险，装配式房屋无合格证书，驻地用电、消防不满足规范要求，每次处以罚款 5000 元。



廉政合同

发包人：（全称）佛山市三水海江怡乐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承包人：（全称）_____

根据国家、省有关廉政建设的规定，为做好合同工程的廉政建设，保证工程质量与施工安全，提高建设资金的有效使用和投资效益，发包人与承包人就加强合同工程的廉政建设，订立本合同。

1、双方权利和义务

1.1 严格遵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1.2 严格执行一切合同文件，自觉按合同办事。

1.3 双方的业务活动坚持公平、公开、公正和诚信的原则（法律认定的商业秘密和合同文件另有规定除外），不得损害国家和集体利益，不得违反工程建设管理规章制度。

1.4 建立健全廉政制度，开展廉政教育，设立廉政告示牌，公布举报电话，监督并认真查处违法违纪行为。

1.5 发现对方在业务活动中有违反廉政建设规定的行为，应及时给予提醒和纠正。

1.6 发现对方严重违反合同的行为，有向其上级部门举报、建议给予处理并要求告知处理结果的权利。没有上级部门的，可按施工合同通用条款第 87 条规定处理。

2、发包人义务

2.1 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不得索要或接受承包人的礼金、有价证券和贵重物品，不得向承包人报销任何应由发包人或其工作人员个人支付的费用等。

2.2 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不得参加承包人安排的宴请（工作餐除外）和娱乐活动；不得接受承包人提供的通讯工具、交通工具和高档办公用品等。

2.3 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不得要求或者接受承包人为其住房装修、婚丧嫁娶活动、配偶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出境、旅游等提供方便。

2.4 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不得以任何理由向承包人推荐分包人、推销材料和工程设备，不得要求承包人购买合同约定以外的材料和工程设备。

2.5 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要秉公办事，不准营私舞弊，不准利用职权私自为合同工程安排施工队伍，也不得从事与合同工程有关的各种有偿中介活动。

2.6 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含其配偶、子女）不得从事与合同工程有关的材料和工程设备供应、工程分包、劳务等经济活动。



3、承包人义务

- 3.1 承包人不得以任何理由向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行贿或馈赠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礼品。
- 3.2 承包人不得以任何名义为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报销应由发包人或工作人员个人支付的任何费用。
- 3.3 承包人不得以任何理由安排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参加宴请（工作餐除外）及娱乐活动。
- 3.4 承包人不得为发包人和个人购置或提供通讯工具、交通工具和高档办公用品等。
- 3.5 承包人不得为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的住房装修、婚丧嫁娶活动、配偶子女工作安排以

4、违约责任

- 4.1 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合同第 1 条和第 2 条规定，应按照廉政建设的有关规定给予处分；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给承包人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赔偿。
- 4.2 承包人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合同第 1 条和第 3 条规定，应按照廉政建设的有关规定给予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承包人 1~3 年内不得进入工程建设市场的处罚；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给发包人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赔偿。

5、双方约定

本合同由双方或其上级部门负责监督执行，并由双方或其上级部门相互约请对本合同执行情况进行检查。

6、合同法律效力

本合同作为乐平镇新城横二路道路施工合同的附件，与施工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经双方签署后生效。

7、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合同双方当事人签署之日起生效，至合同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后失效。

8、合同份数

本廉政合同作为主合同附件，份数同主合同要求。

发 包 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承 包 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乐平镇新城横二路道路工程)

专项资金账户共管协议

合同编号： _____

甲方（发包人）： 佛山市三水海江怡乐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乙方（承包人）： _____有限公司

二〇二二年 月

鉴于：



1、甲方为佛山市三水海江建设投资有限公司，乙方为乐平镇新城横二路道路工程的施工单位。

2、甲乙双方于【 】年【 】月【 】日签订了乐平镇新城横二路道路工程施工合同（以下简称“施工合同”）。

为落实合同资金保障，以策项目顺利推进，甲乙双方在自愿、平等协商的基础上，达成如下协议，以兹共同遵守：

一、双方确认并同意，以乙方名义在东莞银行佛山三水支行设立项目专项资金共管账户，甲方将项目专项资金转入共管账户，由甲乙双方共同监管专项资金的使用支出。账户信息如下：

账户名称：

开户银行：

账 号：

二、双方确认：共管账户内的资金（包括转入资金和利息）所有权属于甲方。共管账户专项资金的使用支出必需通过支票形式，由甲乙双方在支票上加盖相应印鉴进行支付。

三、合同价格、计量与支付仍按“施工合同”付款条款相关规定执行。工程进度达到上述付款条款约定的支付条件时，乙方方可提交进度付款申请单，经甲方审批通过后，从共管账户支付至“施工合同”中的乙方指定的收款账户。指定的收款账户信息如下：

账户名称：

开户银行：

账 号：

四、共管账户存续期间，乙方不得申请开通共管账户的网银转账、通兑及提现功能，不得变更预留印鉴，不得利用本账户办理其他无关业务。

五、共管账户如有银行手续费等费用产生，则由乙方以现金形式支付，不得支用本账户资金。

六、共管账户存续期间产生的利息归甲方所有，工程款支付完毕时或甲方认为不再需要通过共管账户进行专项资金收支时，乙方应在收到甲方通知后五个工作日内将账户中全部剩余资金转入甲方以下银行账户，并在十个工作日内完成共管账户销户事宜。

账户名称：佛山市三水海江怡乐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东莞银行佛山三水支行

账 号：

如乙方拒不返还或者逾期返还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从逾期之日起每日按照未返还金额的 0.05% 支付违约金。



七、若乙方擅自挪用共管账户资金即视为违约，乙方除须立即向共管账户补足挪用金额外，还应当
向甲方支付相当于挪用金额 10%的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实际经济损失的，乙方还须补偿甲方
经济损失。

八、如因乙方债务纠纷导致共管账户被查封冻结的等原因，乙方应配合甲方向相关部门提出异议，
解除查封冻结措施，由此导致甲方损失的，由乙方全额赔偿。

九、本协议载明的各方通讯方式包括：手机短信、微信、电话、电子邮件，以上通讯方式任何一种
都可送达通知、文书等，法院文书等材料向以下通讯地址送达的，视为送达。因载明的通讯方式有误或
未及时告知变更后的通讯方式的，导致相关通知、文书未能实际被接收的不利后果自行承担。

甲方通讯地址：佛山市三水区乐平镇乐平大道 16 号财务部

乙方通讯地址：

十、本协议自双方签字并盖章之日起生效，一式【肆】份，甲方执【贰】份，乙方执【贰】份，具
有同等法律效力。

十一、本协议生效后，即成为施工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与施工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除
本协议中明确所作修改的条款之外，施工合同的其余部分应完全继续有效。本协议与施工合同有相互冲
突时，以本补充协议为准。本补充协议未涉及条款仍按原合同条款执行。

十二、本协议履约过程发生合同纠纷，双方友好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可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
的人民法院起诉。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法人代表或授权代理人：_____

法人代表或授权代理人：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日期： 年 月 日



第七章 响应文件格式

包装封面参考

响 应 文 件

报价信封

正本

副本

项目编号：GDZC-22JC170

项目名称：乐平镇新城横二路道路工程

响应供应商名称：

响应供应商地址：

(____年____月____日____时____分)之前不得启封



响应文件目录表

1. 自查表

1) 资格性/符合性自查表

评审内容	磋商文件要求 (详见《资格性和符合性审查条款》各项)	自查结论	证明资料
资格性审查	<p>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资格条件，提供下列材料：</p> <p>(1) 有效的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或社会团体法人登记证书）复印件，如响应供应商为自然人的需提供自然人身份证明复印件；</p> <p>(2) 财务会计制度情况，须提供下列任一项证明材料：</p> <p>① 2020 年度或 2021 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报告及财务报表（资产负债表、利润表和现金流量表）复印件（要求：审计报告由第三方会计师事务所或其它合法审计机构出具，须包含会计师事务所或审计机构的盖章页）；</p> <p>② 基本开户银行出具 2022 年度任意 1 个月的资信证明，如资信证明不能体现基本开户账户的，应另附开户许可证。无开户许可证的，可提供由银行开具的《基本存款账户信息》（公户账户主档）或其他相关证明资料，以上文件均需加盖银行印章；</p> <p>(3) 2022 年度任意 1 个月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如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提供相应证明材料；</p> <p>(4) 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书面声明（提供《响应供应商资格声明函》）；</p> <p>(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提供《响应供应商资格声明函》）。</p>	<input type="checkbox"/> 通过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通过	第（ ）页
	<p>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记录失信被执行人或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即税收违法黑名单）或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不处于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中的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间。【以采购代理机构于磋商截止日当天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及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结果为准，如相关失信记录已失效，供应商需提供相关证明资料】。</p>	<input type="checkbox"/> 通过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通过	第（ ）页
	<p>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p>	<input type="checkbox"/> 通过	第（ ）页



	<p>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本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提供《响应供应商资格声明函》）。</p>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通过	
	<p>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提供《响应供应商资格声明函》）。</p>	<input type="checkbox"/> 通过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通过	第（ ）页
	<p>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磋商。</p>	<input type="checkbox"/> 通过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通过	第（ ）页
	<p>按照磋商邀请函规定的时间地点和要求登记并购买磋商文件的。</p>	<input type="checkbox"/> 通过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通过	第（ ）页
	<p>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1)具有有效的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核发的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或以上）资质； 2)具有有效的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安全生产许可证》）； 3)应有良好信誉，且持有佛山市（区）行业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有效的城市道路诚信档案；有效是指诚信管理系统状态显示为“正常”。参加城市道路工程项目的供应商，应成功申请进入城市道路诚信系统，即已获得城市道路诚信编号，且城市道路诚信等级为C级或以上（磋商时须提供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5天内的信息查询网页打印件）； 4)广东省以外的响应供应商，须提供在广东建设信息网（网址：www.gdcic.net）“进粤企业和人员诚信信息登记平台”专栏关于响应供应商进粤企业及人员信息登记的网页打印件（磋商时须提供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5天内的信息查询网页打印件）。</p>	<input type="checkbox"/> 通过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通过	第（ ）页
符合性审查	<p>按照磋商文件规定要求签署、盖章且响应文件有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或签字人有法定代表人有效授权书的；</p>	<input type="checkbox"/> 通过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通过	第（ ）页
	<p>磋商函已提交并符合磋商文件要求的；</p>	<input type="checkbox"/> 通过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通过	第（ ）页
	<p>磋商折率在 0.00%<磋商折率≤100.00%范围内，且磋商折率是固定唯一；</p>	<input type="checkbox"/> 通过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通过	第（ ）页



响应文件完全满足磋商文件的实质性条款【即标注★号条款（如有）及商务要求】无负偏离的，磋商时提供 1) 实质性条款响应一览表；2) 磋商文件规定的证明材料；	<input type="checkbox"/> 通过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通过	第（ ）页
磋商小组认为响应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响应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要求其在评标现场规定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	<input type="checkbox"/> 通过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通过	第（ ）页
响应文件未含有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input type="checkbox"/> 通过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通过	第（ ）页
响应文件没有磋商文件中规定的被视为无效响应的其它条款的；	<input type="checkbox"/> 通过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通过	第（ ）页
没有违反有关法律、法规、规章要求，被视为响应无效的其他情况。	<input type="checkbox"/> 通过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通过	第（ ）页

备注：以上材料将作为响应供应商有效性审查的重要内容之一，响应供应商必须严格按照其内容及序列要求在响应文件中对应如实提供，对资格性和符合性证明文件的任何缺漏和不符合项将会直接导致响应无效！



2) 技术评审自查表

响应供应商名称:

项目编号: GDZC-22JC170

序号	评审分项	内容	证明文件
1.			第()页
2.			第()页
3.			第()页

备注: 根据《技术部分评分表》的填写。

3) 商务评审自查表

响应供应商名称:

项目编号: GDZC-22JC170

序号	评审分项	内容	证明文件
1.			第()页
2.			第()页
3.			第()页

备注: 根据《商务部分评分表》的填写。

4) 价格评审自查表

响应供应商名称:

项目编号: GDZC-22JC170

序号	评审分项		证明文件
1.	报价表(首次报价)		第()页
2.	小、微型企业价格扣除	中小企业声明函(如有)	第()页
		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如有)	第()页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如有)	第()页

2. 其他内容

响应供应商名称:

项目编号: GDZC-22JC170

序号	其他内容资料	证明文件
1.	响应供应商基本情况表	第()页
2.	用户需求条款响应一览表	第()页
3.	招标代理服务承诺书	第()页
4.	响应供应商认为需要的其他内容	第()页



格式 1

磋 商 函

致：广东中采招标有限公司

我方确认收到贵方乐平镇新城横二路道路工程项目服务内容及相关服务的磋商文件（项目编号：GDZC-22JC170），_____（响应供应商名称、地址）_____作为响应供应商已正式授权_____（被响应供应商授权代表全名、职务）_____为我方签名代表，签名代表在此声明并同意：

1. 我们愿意遵守采购代理机构磋商文件的各项规定，自愿参加磋商，并已清楚磋商文件的要求及有关文件规定，并严格按照磋商文件的规定履行全部责任和义务。
2. 我们同意本磋商自磋商截止之日起 90 天内有效。如果我们的磋商被接受，则直至合同生效时止，本磋商始终有效并不撤回已递交的响应文件。
3. 我们已经详细地阅读并完全明白了全部磋商文件及附件，包括澄清（如有）及参考文件，我们完全理解本磋商文件的要求，我们同意放弃对磋商文件提出不明或误解的一切权力。
4. 我们同意提供招标采购单位与磋商小组要求的有关磋商的一切数据或资料。
5. 我们理解招标采购单位与磋商小组并无义务必须接受最低报价的磋商或其它任何磋商，完全理解采购代理机构拒绝迟到的任何磋商和最低磋商报价不是被授予成交的唯一条件。
6. 如果我们未对磋商文件全部要求作出实质性响应，则完全同意并接受按无效磋商处理。
7. 我们证明提交的一切文件，无论是原件还是复印件均为准确、真实、有效、完整的，绝无任何虚假、伪造或者夸大。我们在此郑重承诺：在本次招标采购活动中，如有违法、违规、弄虚作假行为，所造成的损失、不良后果及法律责任，一律由我公司（企业）承担。
8. 如果我们提供的声明或承诺不真实，则完全同意认定为我司提供虚假材料，并同意作相应处理。
9. 我们是依法注册的法人，在法律、财务及运作上完全独立于佛山市三水海江怡乐建设投资有限公司（采购人）和广东中采招标有限公司（采购代理机构）。
10. 所有有关本次磋商的函电请寄：_____（响应供应商地址）

备注：本磋商函中承诺的磋商有效期应当不少于磋商文件中载明的磋商有效期，其他内容不得擅自删改，否则视为无效磋商。

响应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响应供应商授权代表（签名或盖章）：

电话：

传真：

邮编：



格式 2

响应供应商资格声明函

广东中采招标有限公司：

关于贵公司_____年____月____日发布乐平镇新城横二路道路工程项目（项目编号：GDZC-22JC170）的采购公告，本公司（企业）愿意参加磋商，并声明：

一、 本公司（企业）具备《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

-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4）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5）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6）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二、 本公司（企业）的法定代表人或单位负责人与所参投的本采购项目其他响应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单位负责人不为同一人且与其他响应供应商之间不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

三、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的规定，本公司（企业）如为本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否则，由此所造成的损失、不良后果及法律责任，一律由我公司（企业）承担。

四、 本公司（企业）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且本公司（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否则，由此所造成的损失、不良后果及法律责任，一律由我公司（企业）承担。

本次采购活动中，如有违法、违规、弄虚作假行为，所造成的损失、不良后果及法律责任，一律由我公司（企业）承担。

特此声明！

备注：本声明函内容不得擅自删改，否则视为无效响应。

单位名称（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响应供应商授权代表（签名或盖章）：

单位地址：

邮政编码：

日期：

联系电话：



附件：

1. 有效的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或社会团体法人登记证书）复印件，如响应供应商为自然人的需提供自然人身份证明复印件；
2. 财务会计制度情况，须提供下列任一项证明材料：
 - ① 2020 年度或 2021 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报告及财务报表（资产负债表、利润表和现金流量表）复印件（要求：审计报告由第三方会计师事务所或其它合法审计机构出具，须包含会计师事务所或审计机构的盖章页）；
 - ② 基本开户银行出具 2022 年度任意 1 个月的资信证明，如资信证明不能体现基本开户账户的，应另附开户许可证。无开户许可证的，可提供由银行开具的《基本存款账户信息》（公户账户主档）或其他相关证明资料，以上文件均需加盖银行印章；
3. 2022 年度任意 1 个月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如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提供相应证明材料；
4. 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记录失信被执行人或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即税收违法黑名单）或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不处于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中的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间。【以采购代理机构于磋商截止日当天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及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结果为准，如相关失信记录已失效，供应商需提供相关证明资料】
5. 具有有效的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核发的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或以上）资质；
6. 具有有效的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安全生产许可证》）；
7. 应有良好信誉，且持有佛山市（区）行业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有效的城市道路诚信档案；有效是指诚信管理系统状态显示为“正常”。参加城市道路工程项目的供应商，应成功申请进入城市道路诚信系统，即已获得城市道路诚信编号，且城市道路诚信等级为 C 级或以上（磋商时须提供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 5 天内的信息查询网页打印件）；
8. 广东省以外的响应供应商，须提供在广东建设信息网（网址：www.gdcic.net）“进粤企业和人员诚信信息登记平台”专栏关于响应供应商进粤企业及人员信息登记的网页打印件（磋商时须提供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 5 天内的信息查询网页打印件）；



格式 3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本授权委托书声明：注册于____（响应供应商地址）的____（响应供应商名称）在下面签名的____（法定代表人姓名、职务）在此授权____（被授权人姓名、职务）作为我公司的合法代理人，就____（项目名称、项目编号）的招磋商活动，提交响应文件及采购合同的签订、执行、完成和售后服务，作为响应供应商代表以我方的名义处理一切与之有关的事务。

被授权人（响应供应商授权代表）无转委托权限。

本授权书自法定代表人签字之日起生效，特此声明。

随附《法定代表人证明》

响应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

地 址：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签字日期：____年__月__日

被授权人（响应供应商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被授权人（授权代表）
居民身份证复印件粘贴处

（正面）

被授权人（授权代表）
居民身份证复印件粘贴处

（反面）



格式 4

法定代表人证明书

_____同志，现任我单位_____职务，为法定代表人，特此证明。

有效日期与本公司响应文件成交注的磋商有效期相同。签发日期：____年__月__日

附：

营业执照（注册号）：

经济性质：

经营范围：

<p>法定代表人 居民身份证复印件粘贴处 (正面)</p>	<p>法定代表人 居民身份证复印件粘贴处 (反面)</p>
--	--

响应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

地址：

日期：



格式 5

实质性响应一览表

响应供应商名称:

项目编号: GDZC-22JC170

序号	原条款描述	响应供应商响应描述	偏离情况说明 (正偏离/完全响应/负偏离)	查阅/证明文件指引
1.	★成交供应商不得将本项目转包、分包，一经发现，采购人有权终止合同并追究其相关法律责任（响应时须提供承诺函作为证明材料，格式自拟）。			见《响应文件》第__页
2.	★成交供应商必须注意施工安全，做好安全文明施工工作，如因措施不当造成人身安全或工伤死亡事故，一切责任由成交供应商负责。工程施工要求以安全第一、安全设施自备自负、应达到项目所在地劳动保障部门的安全标准要求（响应时须提供承诺函作为证明材料，格式自拟）。			见《响应文件》第__页
3.	★成交供应商须承诺按照《佛山市绿色建材试点项目应用绿色建材技术指引》等规定关于“必选绿色建材”、“可选绿色建材”的类别和应用比例要求使用《佛山市绿色建材目录》内产品（响应时须提供承诺函作为证明材料，格式详见第七章响应文件格式中的格式17）			
4.	★项目开工前，为从事危险作业的职工办理工伤保险、意外伤害保险，并为项目场地内自有人员生命财产、施工机械设备和材料及其它相关规定要求的投保范围办理保险；办理第三者责任险，投保金额不少于人民币 100 万元；上述保险的办理工作和相关一切费用由成交供应商负责和支付（响应时须提供承诺函作为证明材料，格式自拟）			
5.	承包方式			见《响应文件》第__页
6.	工期要求			见《响应文件》第__页
7.	合同价格形式			见《响应文件》第__页



8.	计价依据			见《响应文件》第__页
9.	对拟派本项目技术人员的要求			见《响应文件》第__页
10.	报价要求			见《响应文件》第__页
11.	缺陷责任期			见《响应文件》第__页
12.	验收要求			见《响应文件》第__页
13.	付款方式			见《响应文件》第__页

说明：

1. 响应供应商必须对应磋商文件带“★”的实质性条款逐条应答并按要求填写上表。
2. 本表中“原条款描述”的条款与用户需求中的条款描述不一致的以用户需求中规定的为准。

响应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响应供应商授权代表（签名或盖章）：_____ 职务：_____ 日期_____



格式 6

报价表

(首次报价)

响应供应商名称:

项目编号: GDZC-22JC170

采购内容	磋商折率 (%)	工期
乐平镇新城横二路 道路工程	小写: _____ % 大写: 百分之_____	_____日历天, 实际开工日期以采购人或 监理工程师签发的开工令日期为准

响应供应商名称 (加盖公章): 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响应供应商授权代表 (签名或盖章): _____ 职务: _____ 日期: _____

备注:

1. 此表须附在正、副本的响应文件中, 并另封装一份于开标小信封中。
2. 工期必须优于或满足磋商文件的要求, 否则视为无效。
3. 磋商报价要求具体见第五章“磋商报价”要求。
4. 本项目不接受有选择性的磋商报价, 只允许报一个折率。
5. 中文大写金额用汉字, 如壹、贰、叁、肆、伍、陆、柒、捌、玖、拾、佰、仟、万、亿、元、角、分、零、整(正)等。
6. 磋商折率有效报价范围: $0.00\% < \text{磋商折率} \leq 100.00\%$ 。
7. 磋商折率的报价均应包含国家规定的税费。
8. 本项目磋商报价为折率报价【如磋商折率报价为 80%, 则最终的成交价= (项目预算-绿色施工安全防护措施费) \times 80%+绿色施工安全防护措施费】。
9. 若报价有小数点后的数值的, 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
10. 各响应供应商可自行保留一份《首次报价》, 以便报价时参考用。



格式 7

施工方案

主要内容应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格式自定）：

1. 项目整体实施方案；
2. 施工进度计划；
3. 质量保证措施；
4. 安全管理制度；
5. 服务便利性；
6. 须采购人配合事项；
7. 响应供应商认为对磋商有利的其他资料。

响应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响应供应商授权代表（签名或盖章）：_____ 职务：_____ 日期_____



格式 8

响应供应商基本情况表

一、公司基本情况

1. 公司名称：_____ 电话号码：_____
2. 地 址：_____ 传 真：_____
3. 注册资金：_____ 经济性质：_____
4. 公司开户银行名称及账号：_____
5. 营业注册执照号：_____
6. 公司简介

文字描述：发展历程、经营规模及服务理念、技术力量、财务状况、管理水平等方面进行阐述。

二、响应供应商获得国家有关部门颁发的资质：

证书名称	发证单位	证书等级	证书有效期

我/我们声明以上所述是正确无误的，您有权进行您认为必要的所有调查。

响应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响应供应商授权代表（签名或盖章）：_____ 职务：_____ 日期_____



格式 9

企业管理体系认证及企业获得表彰情况一览表

响应供应商名称：

项目编号：GDZC-22JC170

证书名称	发证机构	证书有效期	查阅/证明文件指引
			见第__页

备注：

1. 根据评分表的要求提交相应资料。
2. 如本表格式内容不能满足需要，响应供应商可根据本表格式自行扩展填写，但必须体现以上内容。

响应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响应供应商授权代表（签名或盖章）：_____ 职务：_____ 日期_____



格式 10

同类项目业绩一览表

响应供应商名称:

项目编号: GDZC-22JC170

序号	业主名称	项目名称	服务内容	合同总价	签约及完成时间	单位联系人及电话
1						
2						
3						
4						
5						
6						
7						
8						

备注: 根据评分表的要求提交相应资料。

响应供应商名称 (加盖公章): 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响应供应商授权代表 (签名或盖章): _____ 职务: _____ 日期: _____



格式 11

拟投入本项目技术人员情况一览表

响应供应商名称:

项目编号: GDZC-22JC170

序号	姓名	性别	年龄	学历	职称	专业	经验年限	拟担任职务或承担工作内容

备注: 根据用需求书内容及评分表的要求提交相应资料。

响应供应商名称 (加盖公章): 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响应供应商授权代表 (签名或盖章): _____ 职务: _____ 日期_____



格式 12

用户需求条款响应一览表

说明：响应供应商必须对应磋商文件的用户需求书条款逐条应答并按要求填写下表。

响应供应商名称：

项目编号：GDZC-22JC170

序号	原条款描述	响应供应商响应描述	偏离情况说明 (正偏离/完全响应/ 负偏离)
1	工程概况		
2	工程内容		
3	项目要求		
4	工程质量要求		
5	安全文明施工要求		
6	施工要求与施工管理		

响应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响应供应商授权代表（签名或盖章）：_____ 职务：_____ 日期_____



格式 13

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
本公司参加单位名称：佛山市三水海江怡乐建设投资有限公司的项目名称：乐平镇新城横二路道路工
程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3.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注：

1. **本项目的按照《中小企业划分标准规定》（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划分行业为：建筑业。**
2. 本项内容为非必须提供内容，供应商根据自身情况决定是否提供此项资料。
3. 本声明函内容不得擅自删改。
4. 响应供应商须完整填写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等内容，否则评审时不能享受相应的价格扣除。
5.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6. 评审时是否享受相应的价格扣除详见磋商文件“价格部分评审标准”内容。
7. 如未能完整提供本项资料（指《中小企业声明函》）的，将不能享受相应的价格折扣。
8. 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可不再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9. 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无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10. 如为小型、微型企业须在响应文件中同时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供应商如未能真实、完整提供以上资料，将不能享受相应的价格折扣。

响应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

日 期：



格式 14

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如响应供应商不属于监狱企业无须提供)

说明：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并加盖响应供应商单位公章。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如响应供应商不属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无须提供）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响应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

日 期：

备注：

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一）安置的残疾人占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的比例不低于 25%（含 25%），并且安置的残疾人人数不少于 10 人（含 10 人）；

（二）依法与安置的每位残疾人签订了一年以上（含一年）的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

（三）为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足额缴纳了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等社会保险费；

（四）通过银行等金融机构向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支付了不低于单位所在区县适用的经省级人民政府批准的月最低工资标准的工资；

（五）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以下简称产品），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前款所称残疾人是指法定劳动年龄内，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或者《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军人证（1 至 8 级）》的自然人，包括具有劳动条件和劳动意愿的精神残疾人。在职职工人数是指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建立劳动关系并依法签订劳动合同或者服务协议的雇员人数。

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



格式 16

招标代理服务费承诺书

广东中采招标有限公司：

本公司_____（响应供应商名称）_____在参加在贵公司举行的乐平镇新城横二路道路工程项目（项目编号：GDZC-22JC170）的招标中如获成交，我公司保证按照磋商文件规定缴纳“招标代理服务费”后，凭领取人身份证复印件并加盖公章领取《成交通知书》。

如我方违反上款承诺，愿承担全部由此引起的法律责任。

特此承诺！

响应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

响应供应商地址：

电话：

传真：

法定代表人或响应供应商授权代表（签名或盖章）：

签署日期：



格式 17

工程施工项目承诺书

致：佛山市三水海江怡乐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我单位在乐平镇新城横二路道路工程施工招标活动中，如有幸成交，在此郑重承诺：

1. 我单位在工程实施过程中，严格按照《佛山市绿色建材试点项目应用绿色建材技术指引》等规定关于“必选绿色建材”、“可选绿色建材”的类别和应用比例要求使用《佛山市绿色建材目录》内产品。

2. 对磋商文件中以暂估价报价或单列的绿色建材，我单位完全配合采购人实施单独采购。

3. 我单位积极参与绿色建材集中带量采购。

4. 我单位采购绿色建材，且不需履行招标投标和政府采购程序的，将通过佛山市绿色建材电子商城实施采购。

若我单位在工程实施过程中违背上述承诺，则采购人有权对我单位处以经济处罚。

响应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 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响应供应商授权代表（签名或盖章）： _____

_____年____月____日